

SZYINFO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OYU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视频领域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康、大华、SONY等大型厂商所把持，具有从前端到平台的完整解决方案。与这些大型厂商相比，本公司在传统视频监控领域缺少足够的竞争力，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在该领域有所建树。因此，公司将自身定位为高清、智能、融合视频提供商，力图在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这个细分市场有所斩获，结合当下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迎合“互联动+”发展趋势，在传统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挖掘视频的深度应用，运用计算机智能识别算法有效识别视频画面内容，实现视频图像中有用数据的自动挖掘和报表统计，拓展视频监控系统的适用范围，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使用体验。但未来如果行业内大型厂商进军细分市场，将会对本公司所属的中小型视频监控企业带来很大的冲击，导致由于行业竞争产生的竞争失败风险。

二、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属的视频监控集成及平台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特点为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较快。虽然公司致力于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对行业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公司的产品无法迎合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并对行业中的中小型

企业带来由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自行开发并生产或专门生产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未来如果对于税收政策的规定产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需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提交复审申请，如未能通过，则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税收成本。

六、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为14,687,134.42元、20,228,281.42元、7,684,383.86元，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75.87%、72.98%、74.77%，占比偏大，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还处于发展阶段，业务量和客户数量虽然处于上升趋势，但相对于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的规模仍不大，因此会出现客户较为集中情况。如果公司未

来对于原客户群体的粘性不足，又不能快速的扩大公司规模，提高业务量和公司知名度，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4,935,683.86元、8,275,629.41元、4,054,336.40元，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42.58%、53.74%、60.47%，占比比较大，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是针对一些大额销售合同，公司会存在对同一供应商的集中采购，另外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不大，因此一些大额采购合同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增加供应商数量、分散采购，一旦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存在变化，将可能使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资金紧张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9,409.31元、8,108,178.94元、6,222,150.40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6,195.93元、3,840,134.48元、-3,028,733.62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借款并与关联方存在较大数额的经常性资金拆借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状况、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792,440.97元、8,839,936.31元、10,093,782.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29%、38.30%、42.06%，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6次、2.65次、1.01次，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机关、大型企业，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经过较多的审批程序，因此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强化催款力度，与主要客户沟通、协调不当，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十、公司关联交易较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性的关联交易较大，2013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3年与2014年作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另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同时，2015年1至5月公司逐渐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对知识产权等保护力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3项注册商标权，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7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的研发技术、良好的用户体验以及品牌美誉度是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公司虽然会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但不能保证绝对避免公司产品未来被模仿、技术被侵犯的可能性。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的视频监控软件，属于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易复制、模仿，存在被他人侵权、盗版的情形。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的竞争力之一为公司的研发能力，其基础是公司培养的一批高素质人才，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员工流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又没有良好的技术人员储备予以承接，将会对公司政策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戴元永个人持有公司股份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处于完全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

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数智源有限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在实际的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不足，如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等问题，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但主要三会成员大多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人员，如果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合规意识不够强，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产生一定风险。

十五、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团队汇集了营销、研发、运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公司内部部门的设置是否完善对公司经营的效率起很大作用，比如财务部门对整个企业经营的安全性、资源配置、利用各项资产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的财务部门设置相对比较简单，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加强部门设置，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十六、收入、利润、预付账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上下半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大多为电力、政府、海关等行业领域，公司的销售业务受到该类行业的影响较大。以上行业用户的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此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采购，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而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总比重较低。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3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4
四、公司员工情况	43
五、业务经营情况	45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5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1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7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数智源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龙澜公司	指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智龙公司	指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公司	指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15]第 205 号）
《审计报告》	指	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67 号）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华、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ONY	指	日本索尼株式会社

专业名词解释

云台	指	摄像机的支撑平台
H.264 视频压缩技术	指	高级视频编码
CMOS 图像传感器	指	是一种典型的固体成像传感器
二轴调节	指	摄像机镜头可进行X轴和Y的旋转
SDK开发包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的缩写，中文即“软件开发工具包”
内置IR-CUT切换器	指	在摄像头镜头组里内置了一组滤镜，当镜头外的红外感应点侦测到光线的强弱变化后，内置的 IR-CUT 自动切换滤镜能够根据外部光线的强弱随之自动切换，使图像达到最佳效果
支持码流峰值控制	指	根据网络带宽情况利用码流控制算法，实现网络带宽尽可能传输好的视频图像
双码流输出	指	双码流采用一路高码率的码流用于本地高清存储，一路低码率的码流用于网络传输，同时兼顾本地存储和远程网络传输
IR双滤光片	指	在摄像头镜头组里内置的一组滤镜

POE网络	指	(PowerOver Ethernet) 指的是在现有的以太网Cat.5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在为一些基于IP的终端（如IP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网络摄像机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
弹性资源调度	指	通过负载均衡和资源均衡的分配策略，根据服务请求与当前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合理分配，满足最佳匹配资源供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oyua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57900913-4

法定代表人：戴元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北京地坛体育大厦10层A1006

邮编：100029

董事会秘书：苏蓉蓉

电话：010-64258828

传真：010-64258828

网址：www.szyinfo.com

电子邮箱：szyinfo@rzyinfo.com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整体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数智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份总量: 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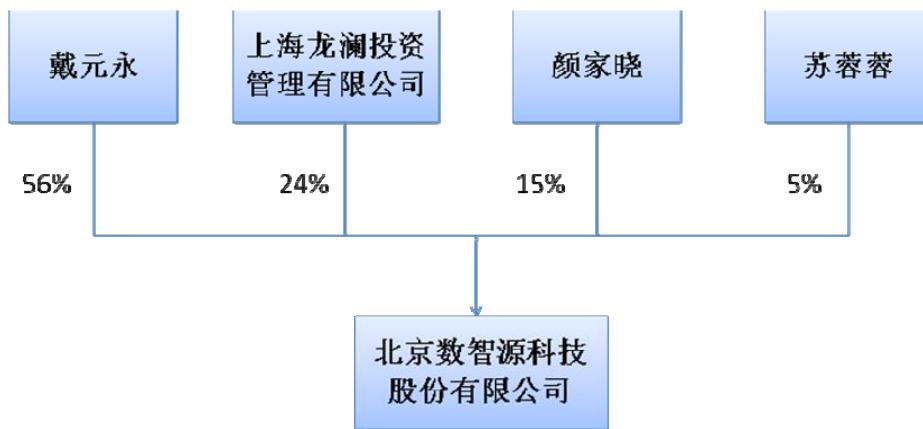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戴元永	5,600,000	56.00	-	5,6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发起人
2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	2,400,000	发起人
3	颜家晓	1,500,000	15.00	-	1,500,000	董事、发起人
4	苏蓉蓉	500,000	5.00	-	500,000	董事、发起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1年7月数智源有限设立时，戴元永即持有数智源有限30%的股权；自2013年7月起至今，戴元永一直持有数智源有限50%以上的股权。且自数智源有限设立时至数智源股份成立，戴元永一直担任数智源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数智源股份成立后，戴元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戴元永实际持有公司5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戴元永自数智源有限设立起，一直能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戴元永系数智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元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戴元永先生，董事、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北京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元永	自然人股东	5,600,000.00	56.00
2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400,000.00	24.00
3	颜家晓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0	15.00
4	苏蓉蓉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3、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001064631

成立时间：2010年05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大叶公路2826号1幢465室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卫

出资情况：自然人邵卫现金出资105万，占比70%；自然人朱珊梅现金出资45万，占比3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服装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景观设计，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7月，公司前身数智源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戴元永、陈强、郑建利以及法人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数智源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为700.2万元，于2011年7月20日前缴足，其中戴元永货币出资200万元，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万元，郑建利货币出资0.2万元，陈强货币出资200万元；第二期出资额为299.8万元，公司章程规定戴元永、郑建利应于2013年7月19日前以货币形式分别缴付剩余出资额100万元、199.8万元。

2011年7月20日，北京中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普验字（2011）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数智源有限股东的第一期出资。

数智源有限于2011年07月26日取得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14097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数智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	------------

戴元永	300.00	30	200.00	28.56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	300.00	42.85
郑建利	200.00	20	0.20	0.04
陈强	200.00	20	200.00	28.56
合计	1,000.00	100.00	700.20	100.00

数智源有限设立时选举戴元永为执行董事，选举苏蓉蓉为公司监事，聘任戴元永为公司经理。

2、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数智源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郑建利将持有的数智源0.04%股权（认缴数为人民币0.2万元）转让给股东戴元永；同时将其认缴未缴付的199.8万元转让给股东戴元永。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未在工商局备案，2015年4月14日公司及律师就该事项的真实性对原股东郑建利做了访谈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签字确认。

转让完成后，数智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戴元永	500.00	50	200.20	28.59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	300.00	42.85
陈强	200.00	20	200.00	28.56
合计	1,000.00	100.00	700.20	100.00

3、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

2013年7月18日，数智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1) 变更有限公司未缴部分的资本出资方式，由原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2) 同意变更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原700.2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戴元永以知识产权出资299.8万元）；3) 同意新的股权设置：股东戴元永以货币出资200.2万元、

以知识产权出资299.8万元，共计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陈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4)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7月19日出具中普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9日，数智源已收到戴元永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2.98万元，其中2013年7月17日投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视频质量诊断系统V2.0”，评估价值121.79万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2.0”，评估价值181.79万元。其中299.80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3.18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甲方出资的著作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3】-040号和鲁光评报字【2013】-041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戴元永	500.00	50.00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陈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2013年07月公司股东戴元永以“知识产权”作价299.8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置换，由股东戴元永补正出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8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04010074号审核报告，报告审验了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26日止以货币资金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戴元永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299.80万元，用于补正其于2013年07月19日向贵公司以知识产权作价299.8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

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数智源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强将持有的有

限公司15%、5%的股权分别以150万元、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颜家晓、自然人苏蓉蓉；同意将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的6%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股东戴元永。

转让完成后，数智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戴元永	560.00	56.00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4.00
颜家晓	150.00	15.00
苏蓉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次整体变更的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5,075,450.28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14.80万元。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5,075,450.28元，按1.5075:1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总额，超过股本部分5,075,450.28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24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元永	5,600,000.00	56.00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
颜家晓	1,500,000.00	15.00
苏蓉蓉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董事颜家晓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邵卫、戴元永、苏蓉蓉、颜家晓、孙新波，邵卫为董事长。其主要简历如下：

邵卫先生，董事长，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职称。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1986年9月至1995年9月担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管理信息教研室助教、讲师；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国际商业机器（IBM）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系统集成服务部项目经理、金融业服务部经理、制造业服务部经理、大中华区质量管理专员（QA）；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惠普（HP）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监，政府、交通、公用事业咨询总监，金融、制造行业业务发展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国电）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龙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元永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苏蓉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国电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辉迪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颜家晓先生，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2003年6月，任福建兴博集团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福建兴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新波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沈阳黄金学院/东北大学东校区助教；2001年7月至今，任东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陈学明、刘小勇、汪玉，其中陈学明为监事会主席。其主要简历如下：

陈学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数源软件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市场销售；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小勇先生，监事、研发部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1年3月，历任北京峰华智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铁路公安行业业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 2013年3月，任北京海顿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汪玉女士，职工监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营销中心）市场助理；2005年6 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实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实为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迪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戴元永、苏蓉蓉、张雨松、梁革芳，其中戴元永为总经理。其主要简历如下：

戴元永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苏蓉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雨松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晨网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苏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华科博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名为“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革芳女士，财务总监，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河北丰宁县土城中学教师；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劳资科员、会计；2003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计划财务科会计；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31.81	2,437.78	1,977.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7.55	1,380.88	92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7.55	1,380.88	923.15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38	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38	0.92
资产负债率（%）	40.46	43.36	53.32
流动比率（倍）	2.34	2.18	1.52
速动比率（倍）	2.05	1.99	1.28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7.70	2,771.63	1,935.81
净利润（万元）	126.67	460.91	18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67	460.91	18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68	460.92	18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68	460.92	180.20
毛利率（%）	40.44	34.87	26.29
净资产收益率（%）	8.77	39.95	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7	39.95	2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65	2.56
存货周转率（次）	2.41	7.85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7	384.01	-36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38	-0.37

- 1、毛利率按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韩东哲

项目组成员：郭尧、班哲元、王晗、弓雅庆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包挺昱、曹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22BC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评估师：赵继平、宋道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为多种行业与领域提供监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支持。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视频融合应用产品、智能视频系统、高清网络摄像机。

近年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电力、铁路、金融、商业等重点行业与领域，并在国家重点工程如平安城市、金关工程、智能交通、智能化电网、高铁、商业连锁建设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及用途
视频融合应用产品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公司的综合视频管理平台全面利用现有 IP 网络实现管理成本的有效降低，通过它，用户可以方便地随时随地查看来自任何地域的现场实况和录制图像，实现对整个安防系统全面有效管理和控制。	系统具备丰富的管理权限配置方案，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进行用户及设备的访问身份设置，保证安全可靠的访问权限。系统采用冗余和故障转移技术，保证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该系统适用于银行、城市监控、电力、交通、公检法、通信、工矿企业、铁路、机场、学校、国防等领域。
	移动视频管理平台		随着科技的发展，手机硬件配件的不断提高，手机功能越来越强大，现如今的手机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语音通话或收发短信的终端。以 iPhone、Android 为代表的智能手机设备中，已经高度集成了摄像机、音频系统、GPS、	该系统通过将手机客户端、服务器端、管理端通过互联网与内网进行关联，实现移动视频管理。包括多种拍摄直播上传模式、多画面实时调度管理、实时双向互动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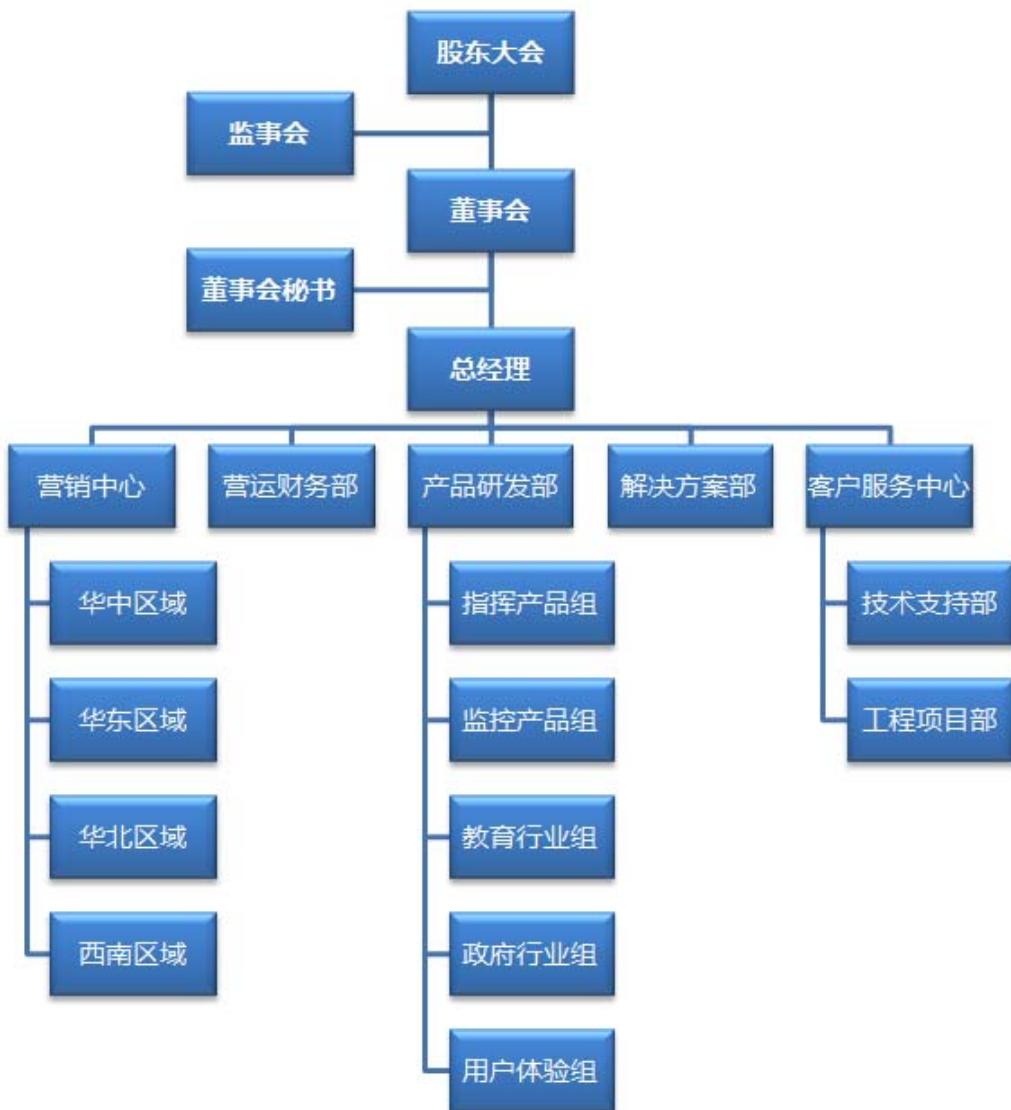
		通讯系统、供电系统、显示系统等众多软硬件环境。	
主题 视频 管理 平台		通过对视频影像进行智能处理，引入视频结构化索引标签信息，将线性视频录转变为结构化数据，建立针对镜头和场景的目录及索引，实现视频数据库的组建。可针对用户输入的查询条件进行图像和视频片段的检索，方便用户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随着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多媒体视频数据与日俱增。由于视频录像本身所具有的线性和非结构化数据形式，难以快速在海量视频中搜寻出用户感兴趣的视频片段。公司建立主题视频管理平台正好适应这种需求。
视频 摘要 检索 系统		根据环境实际需要，数智源视频摘要检索系统提供基于事件的视频文件集中管理和检索功能，系统通过对视频文件的摘要浓缩分析，建立目标视频剪辑，提供简短的视频摘要和快照列表，显示完整的目标活动细节内容等。	该系统具有用户管理、系统管理、事件信息管理、事件视频数据导入、事件视频数据存储管理、事件视频数据分析处理、事件线索报告生成、日志管理等功能。通过该系统可以避免警务人员对视频证据的重复调取，减少警务人员查看录像花费的时间，提高警务的工作效率。
智能 视 频 系 统		数智源视频质量诊断系统作为智能化视频故障分析与预警系统，可对视频图像出现的雪花、滚屏、模糊、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云台失控、视频信号丢失等多种视频质量问题进行准确分析、判断和报警。系统按照诊断预案自动对摄像头进行检测，并记录所有的检测结果。	用户通过 Web 网页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接收、处理报警，查询历史信息，并可根据摄像头所在的区域、品牌、故障类型、故障严重程度等不同属性进行多种统计分析。
智能 视 频 分 析 系 统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对视频采集设备的视频图像内容进行分析，从纷繁的视频图像中分辨、识别出关键目标物体，自动分析、抽取视频源中的关键有用信息，自动识别监控场景中的可疑事件，并产生相应的报警信号。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小区、公路、铁路、工厂、机场、油田、电厂等重要安全基地和专业行业，为智能视频监控以及智能安防综合系统的实施提供最核心的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高清网络摄像机系列	枪型 网络 摄像 机		采用先进的 H.264 视频压缩技术，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色彩、亮度、饱和度可调节，夜间可自动降帧。支持双码流、码流峰值控制实现超低码率、高清晰画质。即插即用，支持数智云视频监控平台。支持主流手机远程监控（iPhone、Android）。支持各类信息叠加，方便使用。	SLC-2000-A 系列百万像素枪型网络摄像机采用低照度 CMOS 图像传感器，使用 3D 智能降噪技术，实现弱光线下画面明亮、干净、清晰，具备功耗低、发热低、延时短。可广泛应用于交通、教育、金融、平安城市、酒店、监狱、矿业、电力、通信等行业场所
	半球 型网 络摄 像机		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电子快门，出色的低照性能，支持码流峰值控制及双码流输出，色彩、亮度、饱和度可调节，夜间可自动降帧。支持 POE 网络供电和外置直流电源供电，可实现二轴调节，方便工程安装。提供 SDK 开发包，可接入第三方视频管理平台。	SLC-6000-B 系列 130 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超低照度 CMOS 图像传感器，使用亮度智能增强与 3D 智能降噪技术，实现弱光线下画面明亮、干净、清晰，具备功耗低、发热低、延时短。可广泛应用于交通、教育、金融、平安城市、酒店、监狱、矿业、电力、通信等行业场所。
	高速 球型 网络 摄像 机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和低照度(彩色/黑白)自动/手动转换功能。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 120m。红外灯与倍率距离匹配算法，根据倍率及距离调节红外灯亮度，使图像达到理想的状态。异常自动恢复和网络中断自动重连。支持 4 条巡航扫描路线，每条可添加 64 个预置点，精密电机驱动，噪音小，发热量小，运转平稳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防水，提供 SDK 开发包，可接入第三方视频管理平台。	SLC-6000-C 系列 200 万像素高速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 18 倍 200 万高清一体机芯，配有阵列红外灯、内置 IR-CUT 切换器和光敏器件，拥有聚焦准确、超低照度、超短延时、超低功耗、发热量小，运转平稳，色彩逼真、定位精准等突出优势
	红外 半球 型网 络摄 像机		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电子快门，支持码流峰值控制及双码流输出，色彩、亮度、饱和度可调节，夜间可自动降帧，内置 2.8-12mm 变焦镜头，适宜不同场景需要。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支持双	SLC-6000-B 系列 200 万像素红外半球型摄像机画质除了拥有半球摄像机的所有优势，还在前部增加红外灯、IR 双滤光片切换器与光敏器件，拥有出色的低照度性能，感应可见光能力强，而且感应红外光也强，

		向音频，可语音对讲及广播。提供 SDK 开发包，可接入第三方视频管理平台。	相比市场同类红外机型可大大节省红外灯数量，功耗小发热小,延长使用寿命。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视频融合应用系统、智能视频系统、高清网络摄像机三类，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公司结合自身企业特点和管理层的管理经营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公司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各部门分工、协

同、合作的思路清晰，业务开展流畅、高效。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可分为研发、采购管理、销售、后期运维支持等，其中销售流程中又包含了投标、项目实施等具体流程，由不同部门独立或共同完成各项流程当中的具体步骤。主要业务流程与部门分工如下：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开拓，参与市场招标，完成公司销售任务；运营部对公司生产情况进行统筹管理，保证公司生产量能够与项目情况匹配；研发部根据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与开发，编制相关技术文件和生产工艺文件；采购部根据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根据需求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将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交由外协厂商执行，如网络摄像机的生产制造；工程建设部和工程维护部负责公司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日后的维护工作。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从云计算技术出发，解决海量视频数据存储与资源共享问题，主要核心技术有云视频资源建议技术、云平台的应用支撑中间件技术、结构化视频智能处理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的可视化协同会商技术、海量数据组织与管理技术和可视化指挥的超大规模的并发与互联互通。通过这些核心技术实现了：1) 应用创新：可实现对商业经营场所的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商业经营场所无需对监控设备做任何设置操作，减轻了IT维护负担；2) 技术创新：在多年的平台开发上，我们总结出了一系列的行业数据模型构建方法，行业数据参考模型是建立行业数据模型的关键；3) 模式创新：克服了现有系统的存储空间大、利用效率低、业务关联差等缺点。

当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平台产品，并且对市场理解准确的厂商很少，一些涉及到平台产品的厂商，也往往冠以“安防监控解决方案”的名头。但随着社会化信息的不断加强，视频应用系统规模越来越大，需求也越来越大，这就对视频行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大，数智源的产品的推出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高清、智能、融合视频提供商，力图在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这个细分市场有所斩获，结合当下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迎合“互联动+”发展趋势，在传统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挖掘视频的深度应用，运用计算机智能识

别算法有效识别视频画面内容，抽取有价值信息数据，实现视频的智能化、结构化处理，形成公司在视频融合应用的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

1、云视频的资源池建立技术

云视频的资源池将各类资源作为服务对外提供，通过集中管理和弹性资源调度等技术，将原本静态分配的多媒体资源抽象为可管理、易于调度、按需分配的资源池，提供按需灵活使用各类视频资源的服务，实现视频资源服务的云化。应用系统可借助资源池提供的灵活的各类资源服务实现其应用功能的灵活扩展。

2、云平台的应用支撑中间件技术

云接入技术：具备国内领先的网络穿透能力，适用于各种复杂性网络，无需对网关、防火墙进行设置调整，即可由前端设备主动发起连接，向后端云平台进行设备注册、按需转发。

云存储技术：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实现统一的存储架构，保证了系统的扩展性、可用性和性能。视频云存储的优势在于视频资源的有效管理和访问，同时支持海量小文件的高效存储。

云计算技术：实现了资源虚拟化技术、网格化计算技术、虚拟化存储技术、分布式媒体接入与转发技术在视频实战中的应用等。

云检索技术：视频云检索通过视频结构化处理分析和高效的检索引擎，实现多语义的查询检索，可根据用户具体业务数据检索相应视频录像，使视频切实符合业务应用需求，同时提供类似互联网的全文检索，实现所查即所得，支撑基于实战应用模型的数据挖掘。

3、结构化视频智能处理技术

结构化视频技术：可将前端设备的视频数据进行相应分类、转储并建立标签，使视频能够成为结构化数据，为业务应用快速地提供有效的结构化视频数据依据。

视频智能识别技术：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手段对视频图像内容进行“行为识别”、“行为检测”、“行为分析”、“事件检测”，以满足视频综合应用的监测、预警、

防控能力，减轻监控操作人员监视负担等业务需求。

4、基于地理信息的可视化协同会商技术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来构建突发事件应对的多方协同会商系统，指挥者在同一张地图上进行业务控件地图的标绘，视频监控镜头的标绘，现场人员、车辆、设备的标绘，移动终端设备、单兵设备、指挥车设备的定位和运动轨迹的实时显示，能够极大的增强指挥调度人员的真实感。在强大的专业数据支撑下，共同商讨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5、海量数据组织与管理技术

公司具有海量数据组织与管理的技术能力，可将业务应用相关的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经过采集、处理、标准化、传输后存储到云平台数据库，经过抽取、重新组合、加工、转换和汇总，形成多个面向主题的数据集合或面向决策的数据集合，可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需要存储的数据类型与要求进行数据的组织实现海量数据的交换、更新和共享。

6、可视化指挥的超大规模并发与互联互通

业内独树一帜的大规模多级级联的可视化指挥平台系统架构，将‘数据’‘命令’‘音视频流’以及其他网络数据包全部以资源占用通道的形式，以‘快反应’‘短路径’‘无缓冲’‘最优点对点’的模式在多级级联的服务器集群内安全稳定的传输。基于‘统一通信’‘互联互通’的理念，按照平台的设计模式实现了‘多协议’‘多设备’‘多平台’‘多方’‘多点’的互联互通平台架构体系。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2,012.16	-	-	842,012.16
其中：双软认证	2,400.00	-	-	2,400.00

软件著作权	839,612.16	-	-	839,612.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965.30	35,075.51	-	60,040.81
其中：双软认证	1,440.00	200.00	-	1,640.00
软件著作权	23,525.30	34,875.51	-	58,400.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7,046.86	-	35,075.51	781,971.35
其中：双软认证	960.00	-	200.00	760.00
软件著作权	816,086.86	-	34,875.51	781,21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双软认证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7,046.86	-	35,075.51	781,971.35

(1) 商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图示	编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计算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		第 10351943 号	2013-2-28至 2023-2-27	数智源 有限
2	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10351938 号	2013-3-21 至 2023-3-20	数智源 有限
3	计算机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器硬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第 10352552 号	2013-5-28 至 2023-5-27	数智源 有限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359961号	数智源设备运行监控系统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21
2	软著登字第0359673号	数智源综合档案管理系统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3
3	软著登字第0435406号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05
4	软著登字第0403968号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软件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02
5	软著登字第0369806号	数智源资产管理系统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29
6	软著登字第0438890号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13
7	软著登字第0577730号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22
8	软著登字第0573118号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V2.0	数智源有限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03-20
9	软著登字第0573124号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2.0	数智源有限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03-20
10	软著登字第0576698号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4.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27
11	软著登字第0843050号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07
12	软著登字第0843497号	多媒体指挥调度台软件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1
13	软著登字第0825891号	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1
14	软著登字第0691161号	数智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软件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3
15	软著登字第0824309号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5.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1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计7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签发时间	有效期
1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V1.0	京 DGY-2012-2377	2012-08-30	五年

2	数智源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3248	2012-09-29	五年
3	数智源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2-3244	2012-09-29	五年
4	数智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4-1605	2014-05-04	五年
5	数智源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4.0	京 DGY-2014-4271	2014-08-29	五年
6	数智源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6504	2014-12-29	五年
7	数智源综合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5.0	京 DGY-2014-6498	2014-12-29	五年

(4) 租赁房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标的	出租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七层0716室等十个单元	478.47	京房权证朝国04字第001804号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2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138号地坛体育大厦10层A1006	300	X京房权证东字第087829号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辉迪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三类：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237,947.48	104,109.28	133,838.20	56.25
运输工具	4	253,782.00	65,296.01	188,485.99	74.27
办公家具	5	34,811.83	16,281.66	18,530.17	53.23
合 计		526,541.31	185,686.95	340,854.36	64.73

(1) 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启用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主机17台	3年	2011.08	52,383.00	2618.76	5.00
2	电子设备	14寸笔记本电脑4台	3年	2014.12	16,306.00	14,154.6	86.81
3	电子设备	IPAD笔记本	3年	2011.12	3,152.14	157.66	5.00
4	电子设备	ThinkPad 笔记本电脑2台	3年	2011.08	12,287.00	614.36	5.00
5	电子设备	爱普生(Epson)EB-C250S投影仪	3年	2011.08	3,100.00	154.86	5.00
6	电子设备	戴尔笔记本电脑	3年	2012.05	3,930.77	196.49	5.00
7	电子设备	扬天M3320n-11台式电脑	3年	2014.10	2,999.00	2,445.02	81.53
8	电子设备	打印机	3年	2013.12	659.00	364.22	55.27
9	电子设备	黑白激光打印机	3年	2013.08	640.17	285.48	44.59
10	电子设备	惠普打印复印一体机	3年	2011.08	2,699.00	135.09	5.01
11	电子设备	惠普黑白多功能激光一体机	3年	2014.12	1,537.60	1,334.70	86.80
12	电子设备	惠普激光打印机	3年	2013.09	789.00	372.60	47.22
13	电子设备	佳能数码相机	3年	2014.12	799.00	693.60	86.81
14	电子设备	联系电脑2台	3年	2015.03	8,660.00	8,202.94	94.72
15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笔记本	3年	2011.12	5981.20	298.98	5.00
16	电子设备	SZY-BJB-3025 2台	3年	2015.04	3,930.77	3,827.04	97.36
17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笔记本	3年	2015.05	7,648.72	7,648.72	100.00
18	电子设备	SZY-BJBDN-3051	3年	2015.05	2,905.13	2,905.13	100.00

19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笔记本	3年	2012.05	1,794.02	89.78	5.00
----	------	---------	----	---------	----------	-------	------

(2) 运输工具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检验有效期至
1	广丰汉兰达2.7L精装版5座	数智源有限	川AS212T	非营运	2016年3月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227)，有效期为三年。

2、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有限公司于2015年03月30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2070026701)，有效期为三年。

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3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写明有限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R-2013-1441。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取得北京中润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7615Q10776R0M)，数智源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认证范围为软件开发与实施; 综合视频系统的研发与系统集成服务;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有效期至2018年4月21日。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U0066151006OROS), 数智源有限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IOS/IEC 27001: 2013, 认证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实施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有效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取得北京中润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7613E10512R0M), 数智源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 综合视频系统的研发与系统集成服务; 安防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活动,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

7、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数智源有限颁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4010911743268), 数智源有限的存储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 2014, 有效期至2018年6月14日。

8、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014年11月25日,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向数智源有限颁发《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ZAX-QZ 03201411010647), 资质等级: 三级; 有效期: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9、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4年01月01日取得《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 成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的成员, 有效期至2018年01月01日。

10、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4年01月08日取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安

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成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成员，有效期至2016年03月31日。

11、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团体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取得北京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团体会员证书》，成为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12、团体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于2014年01月21日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团体会员证书》，成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69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13.04
销售人员	15	21.74
技术人员	40	57.97
财务人员	5	7.25
合计	6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4.35
本科	42	60.87
大专	22	31.88
大专以下	2	2.90
合计	6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9岁	30	43.48
30-39岁	36	52.17
40-49岁	3	4.35
合计	69	100.00

(二) 核心技术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高振东	开发经理	2012年	-
李婧	开发经理	2011年	-
谢攀	开发经理	2014年	-
赵兵亮	开发经理	2014年	-
朱金秀	测试经理	2012年	-

高振东先生, 开发经理, 198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2年5月, 任北京光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 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李婧女士, 开发经理,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 任恩益禧中科院软件研究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 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 任日电中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IT项目经理; 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 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谢攀先生, 开发经理,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4月, 任北京新达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 任北京宣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 任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 任北京艾立克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 任北京数

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赵兵亮先生，开发经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河北博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奥地索（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朱金秀女士，测试经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其他情形。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与服务、云平台视频管理系统的建设、多媒体系统的建设、自主研发的软件以及高清网络摄像机的销售等。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集成销售、技术开发、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销售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收入(元)	占比(%)	主营收入(元)	占比(%)	主营收入(元)	占比(%)
集成销售	5,564,084.53	54.14	10,940,282.65	39.47	8,289,593.31	42.82
技术开发	1,611,713.00	15.68	3,634,472.04	13.11	5,065,644.12	26.17
工程	2,063,585.05	20.08	12,225,845.81	44.11	3,741,503.77	19.33
技术服务	338,755.47	3.30	144,345.80	0.52	621,107.60	3.21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	698,857.26	6.80	771,319.12	2.78	1,640,239.32	8.47

合计	10,276,995.31	100.00	27,716,265.42	100.00	19,358,088.12	100.00
-----------	----------------------	---------------	----------------------	---------------	----------------------	---------------

收入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	7,471,641.43	72.70	18,189,826.27	65.63	13,353,344.27	68.98
上海	2,025,395.70	19.71	5,211,345.20	18.80	1,177,428.39	6.08
四川	34,615.39	0.34	3,877,379.91	13.99	1,454,723.42	7.51
北京	410,300.05	3.99	158,448.43	0.57	3,372,592.04	17.42
浙江	-	-	157,470.76	0.57	-	-
广东	147,008.55	1.43	121,794.85	0.44	-	-
山东	188,034.19	1.83	-	-	-	-
合计	10,276,995.31	100.00	27,716,265.42	100.00	19,358,088.12	100.00

收入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各行业应用上的广泛性，公司的客户群体所属行业较分散，遍布于政府、海关、教育、电力、连锁等多个领域。从地域上来看，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上海和江苏地区。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357,504.15	32.67
	2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047.05	19.04

	3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9,000.00	9.62
	4	江阴市广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8,119.66	7.38
	5	南京海关	622,713.00	6.06
	小计		7,684,383.86	74.77
	1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816,015.67	24.59
	2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16,103.00	18.46

2014 年	3	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3,730,917.75	13.46
	4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889,189.00	10.42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76,056.00	6.05
	小计		20,228,281.42	72.98
	1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5,644.12	26.17
	2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7,349.54	17.29

2013 年	3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12,150.76	13.49
	4	北京五和博澳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6,000.00	10.62
	5	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1,605,990.00	8.30
	小计		14,687,134.42	75.87
	1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5,644.12	26.17
	2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7,349.54	17.29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7%、72.98%、74.77%。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起步阶段，较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不大，虽然公司的客户整体较分散，但因为受整体业务量不多的限制，部分大额合同对整体销售额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销售额集中在少数客户群体。除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戴元永的夫人许环月、副总经理张雨松的夫人范宇分别持有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集成销售	3,471,082.02	56.70	8,772,041.25	48.60	7,247,408.46	50.79
技术开发	1,086,025.64	17.74	2,233,050.74	12.37	3,410,635.00	23.90
工程	1,234,211.86	20.16	6,562,986.79	36.36	2,502,395.95	17.54

技术服务	112,651.00	1.84	58,738.60	0.33	293,196.52	2.05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	217,518.88	3.55	423,491.30	2.35	814,368.24	5.71
合计	6,121,489.40	100.00	18,050,308.68	100.00	14,268,004.17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5月	1	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509,435.44	37.43
	2	南京诚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8,500.00	6.24
	3	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075.74	6.01
	4	广州市林洲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98,381.22	5.94
	5	南京图越科技有限公司	324,944.00	4.85
	小计		4,054,336.40	60.47
2014年	1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94,886.05	15.55
	2	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231.36	11.63
	3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99,022.00	11.03
	4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1,476,000.00	9.59
	5	北京中凯华威技术有限公司	915,490.00	5.95
	小计		8,275,629.41	53.74
2013年	1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6,092.86	11.87
	2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1,151,990.00	9.94
	3	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7,000.00	7.74
	4	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371.00	7.72
	5	南京诚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6,230.00	5.32
	小计		4,935,683.86	42.5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2.58%、53.74%、60.47%。2015年1-5月，公司通过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09,435.44元，占采购总额的37.43%，占比较大的原因是该笔采购是与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签署的金额为14,736,485.69元的销售合同采购相关设备，由于该销售合同金额较重大，导致此次重大采购行为的发生。公司2013年与2014年通过关联方华科公司进行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76,092.86元、2,394,886.05元，经查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除此之外，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10%，不存在重大依赖。除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戴元永的夫人许环月、副总

经理张雨松的夫人范宇分别持有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销售情况，将金额为100万以上的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研发合同，以及3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2015年5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0	教育云平台远程教研、视频会议和授录评课系统	14,736,485.69	正在履行
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5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1,205,691.00	正在履行
3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14-08-29	视频管理系统建设	5,778,378.00	正在履行
4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3-01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开发	5,065,644.12	履行完毕
5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2	弱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	4,319,255.52	正在履行
6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	金陵海关项目	3,056,216.36	正在履行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5	室外布线系统、机房工程、LED信息发布系统安装等	2,206,219.00	正在履行
8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8-05	网络及其他设备购销	1,802,812.00	正在履行
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3-12-11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1,673,200.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五和博澳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4-16	有限电视子系统、程控电话子系统、视频监控管理子系统等	1,518,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4-08-04	多媒体系统建设工程	1,385,014.92	履行完毕
12	江苏倍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7	张家港海关视频监控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	1,373,250.00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广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09	视频监控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	1,160,000.00	履行完毕
14	成都鑫众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22	阿坝州九寨沟县公安局城市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1,100,000.00	履行完毕

2、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南京凌越铭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28	硬件设备	5,185,344.00	正在履行
2	南京康贝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3	分包合同	1,430,000.00	履行完毕
3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14-11-05	视频设备	1,373,8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05	网络设备	1,282,692.00	履行完毕
5	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4	网络产品	897,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中凯华威技术有限公司	2014-01-13	监控设备	876,340.00	履行完毕
7	南京诚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01	液晶大屏系统	580,23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20	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560,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08	网络数据存储系统(NVR)	505,60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8	红外高速球	490,000.00	履行完毕
11	南京功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19	网络产品(硬盘)	436,885.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迅控电子科	2014-07-09	中石油管道公司成都分	427,900.00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公司四楼多媒体培训中 心		
13	上海天昊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13-11-01	武警九支队(管理软件)	398,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大秦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13-09-25	网络产品	357,00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拜琦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2-10	华泰保险项目拼接屏等 采购	353,100.00	履行完毕
16	广州市林洲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29	江阴海关监控指挥中心	351,159.00	履行完毕
17	南京诚净航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30	液晶拼接大屏系统	350,000.00	履行完毕
18	广州市林洲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05	软交换系统	325,000.00	履行完毕
19	北京迅控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3-11-01	大兴生产基地多媒体会 议室建设项目	317,44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与关联方华科公司发生的采购并没有签署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备注
1	人民币额度 借款合同	2013-1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50 万	2013-12-25 至 2014-12-24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额度 借款合同	2015-0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30 万	2015-04-13 至 2016-04-12	正在履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该笔借款由戴元永及夫人许环月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4、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合同 名称	出租标的	合同金额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 赁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北 三环东路 19 号中	2,619,626.40	北京数智源 信息技术有	中国蓝星（集 团）股份有限	2015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国蓝星大厦七层 0716 室等十个单 元		限公司	公司	月 17 日
2	办公场 所租赁 合同书	北京安定门外大 街 138 号地坛体育 大厦 10 层 A1006	1,620,000.00	北京数智源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辉迪福科 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六、公司商业模式

数智源系一家处于高速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等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解决方案。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专业的高清、智能、融合视频提供商，经过长时间技术积累，公司在多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相继攻克了视频云接入技术、云存储技术以及云端集成等技术问题；公司智能分析产品，结构化视频、视频质量诊断等产品已经非常成熟；同时公司研发的视频管理平台已经用于政府、教育、电力、银行、连锁等多个领域，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已经得到业界的一致认可，公司各种产品的集成也为视频云平台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已形成成熟稳定的采购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和运维服务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配套软硬件的设备以及相关项目施工的分包。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计入公司内部数据库；采购部根据数据库数据统一制定采购订单。公司与一些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保证公司供货货源、品质、价格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每年度内按预计业务量情况确定采购总数，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供货商根据《采购订单》发货，采购周期一般为2-4周。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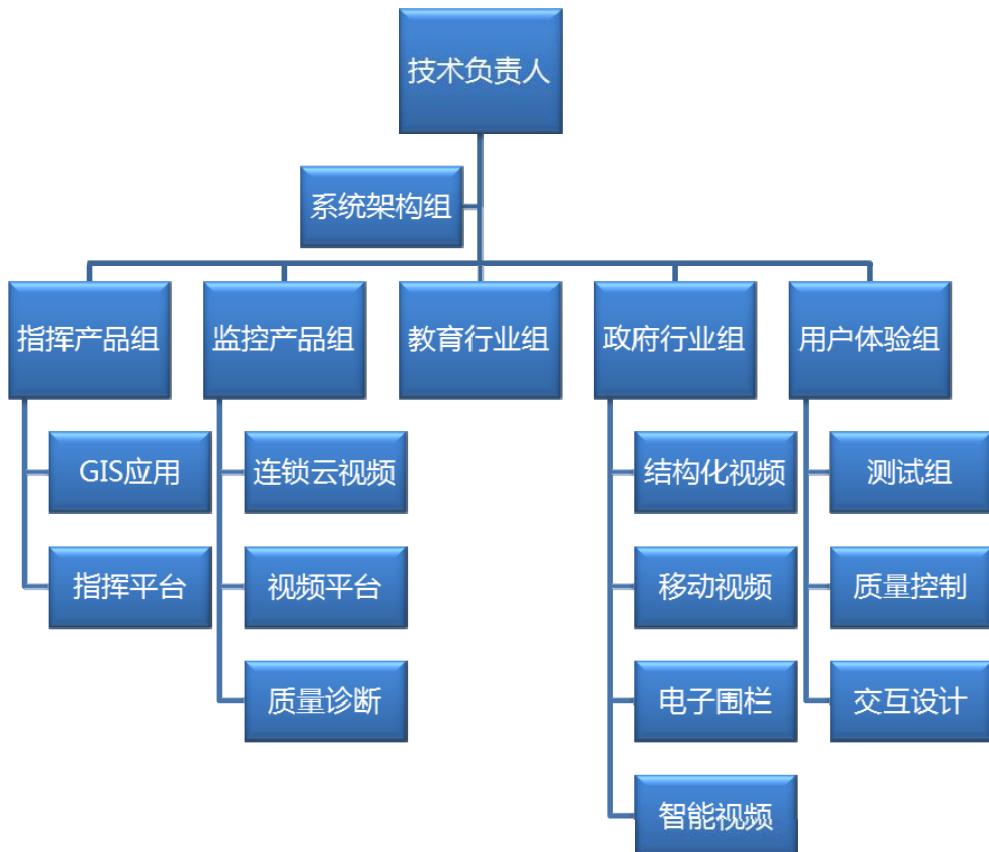
- 1、提出采购需求，项目或者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物资或者服务采购申请。
- 2、计划审批，项目主管或者需求部门分管领导审批物资或者服务采购需求。
- 3、计划编制，采购助理汇总项目或者需求部门的采购需求，编制物资或者服务采购申请表。

- 4、采购询价，对采购物资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考虑择优选取。
- 5、合同签订，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物资或者服务采购合同。
- 6、验收入库，采购专员购回所需物资后按照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环节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的价值实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高清数字视频编码技术、流媒体转发技术、视频综合管理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主题视频技术，覆盖视频监控的采集、传输、管理、应用等各个环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人数为4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57.97%，其中研发部主要员工人数为1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4.6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均大于6%，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目前公司已取得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目前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产品形态分为技术开发流程、平台开发流程、产品研发流程、定制项目开发流程。通过对研发项目的分类，有针对性的管控和激励团队，降低开发风险，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在特定的情况下研发流程可以通过数种转化途径互相转化。

研发流程阶段，将产品的研发分为六个阶段、四个决策评审点和六个技术评审点。六个阶段分为：概念阶段、计划阶段、产品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生命周期管理阶段；四个决策评审点分为：概念决策、计划决策、发布决策、生命周期决策；六个技术评审点为：产品需求规格评审、技术方案论证详审、概要设计评审、详细设计评审、系统测试验证评审、发布上线评审。

具体研发各阶段内容为：

- 1、概念阶段，接受任务书，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标杆设计、竞争分析和设计卖点；进行市场需求验证；形成客户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多方案论证和选择；形成产品包需求说明书；进行产品需求和产品概念技术评审；进行早期客户确定及销量预测评审；概念阶段决策评审。

2、计划阶段，增扩产品研发团队；计划阶段开工，制订阶段工作计划；需求分解分配；明确设计规格；技术评审；概要设计；确定各级计划；签订绩效承诺；计划决策评审。

3、开发、验证阶段，各模块详细设计；系统单元测试；系统设计验证；系统集成测试；开展系统测试；标杆对比测试；技术评审；开展市场、技术支持等领域工作；发布工作准备评估。

4、发布阶段，完成早起客户的建设和总结；完成产品的定位、定价策略；完成产品商标及命名；完成产品样板点建设；完成产品销售工具包；完成销售培训；成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组。

5、生命周期管理阶段，成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团队；对销售、服务进行持续支持；产品经营分析及监控；产品生命终止决策评审；产品总结。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项目型销售”。“项目型销售”模式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采购方式，对于行业客户，如海关、电力等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为主要方式。对于连锁客户等则以非招标采购方式为主。

具体销售流程为：

1、获取销售信息，通过公司的营销中心获取项目信息，建立潜在项目跟踪表。

2、回访、分析，营销中心通过分析项目情况、关键客户的需求情况，编写《用户需求》，寻找与公司合作机会。

3、确定跟踪，营销中心根据用户需求、用户投入、各业务部门意见，经销售总监审批后确定跟踪。

4、产品演示、方案编写，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部以及解决方案部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图纸、清单编制，软硬件产品提供演示。其中研发部提供可靠的产品，技术服务部负责维持演示环境，解决方案部负责编制方案、清单、图纸。

5、投标，由营销中心、解决方案部、工程项目部、营运财务部依据投标流程，共同完成投标文件。

6、合同签订，由销售中心、营运财务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流程，通过合同拟定、合同审核、合同办理、合同存档等步骤，完成合同签订。

（四）运维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所处行业不同，设立了海关、教育、连锁等多条行业线，并依托行业线建立专门的行业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售前设计、售中实施、售后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针对销售的所有产品，公司均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损坏，公司均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后，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购买延长质保期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外，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的维护服务，根据产品不同故障问题收取相应费用。此外，针对大型客户，公司亦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为保证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技术服务，公司设置了服务中心，负责客户上线系统的服务支持工作。同时，公司设立了客服热线，从服务的接入到问题的跟踪、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实施闭环式服务管理。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是专业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要为政府、电力、商业、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从事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

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订行业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对通信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负责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CACE),该委员会立足于通信行业,专注通信运维领域,致力于提高我国通信网络的管理能力与维护水平,不断提升通信网络运营维护人员的执业素质与技能,推动运维服务市场的规范、持续与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004年6月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规规定了需要认证的安防产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等相关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	国务院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7年12月	中国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术规范复审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发布适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者其它内容是否需要根据产业发展或市场需求进行修改；其它需要考虑的内容。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05 月	国务院	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02 月	国务院	将“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研究全方位无障碍危险源探测监测、精确定位和信息获取技术，多尺度动态信息分析处理和优化决策技术，国家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集成技术等，构建国家公共安全早期监测、快速预警与高效处置一体化应急决策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2006 年 12 月	信息产业部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 AVS 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04 月	国务院	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2010 年 03 月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和完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配套措施，支持网络建设发展。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同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骨干网互联互通水平,改善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0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快和规范信息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信息化咨询、规划、实施、维护和培训等增值服务,提高个性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剥离重组,推动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0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大工程含有加快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支撑工具研发和服务产品化进程,重点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数据处理与运营服务等领域的业务支

		撑工具。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加强业务标准库、知识库和案例库建设,鼓励相关企业依据自主标准建立服务能力体系。推动建立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工业企业间的协调机制,开展面向生产的信息服务业务示范工作,支持 工业企业内设的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	--	--

(二)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视频监控行业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先进的产业体系,安防产品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业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形成了市场应用广泛、产业链相对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成长型行业。“十一五”期间,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及“平安城市”、“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项目、活动的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产业、企业、科技、市场以及企业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得到了全面发展和提升,并有效克服了世界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圆满地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各项主要任务,成为了我国安防行业历史上发展最快,社会和经济效益最好的时期。

从技术角度来看,视频监控发展经历了模拟视频监控、半数字监控、数字监控三个阶段,目前正朝着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继续发展。对于视频监控,数字化存储带来的是一场革命性的变化。数字化是 21 世纪的时代特征,视频监控的数字化是监控技术的必然趋势。同时视频监控同其他技术相结合,产生了许多新的应用,在各行各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伴随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安防领域的需求得以持续释放。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投入,将带动产生新的视频管理、应用需求。与此同时,伴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及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平安建设”将成为各级政府长期艰巨的任务,公安主管部门也将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中心工作之一,政府需求必将推动安防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人们对安全的消费需求将不断增加,安防消费主体逐步从高收入阶层向中等收入人群转化,“民用安防”市场潜力将被有效激发出来,将极大地扩展行业发展的空间。随着国际反恐形势的不断复杂和严峻,国际安防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的推进、“互联网+”的发展和“大数据”概念的提出，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逐步从专业化向通用化转变，视频监控系统也开始由以硬件为核心向以软件为核心的转变。另外，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兴起，也为视频监控领域的发展起到了较强的支撑作用，使得传统的视频监控平台逐步向视频智能分析、大数据应用方向转变。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平安城市和智能化交通、金融系统等领域投资建设力度的加大，以及系统更新换代的需求增加，对于视频监控系统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同时，日益严峻的国内外治安形势、人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推动了政府平安城市建设；随着安防应用的社会化、民用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与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各个领域的交融发展，视频监控的应用范围逐渐拓宽。此外，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市场的新需求，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多元化和高端化将掀起新一轮的需求热潮。

发展智慧城市，是提高城镇化质量、推进城市生产、生活和管理方式创新的重要举措。2014年4月7日，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确定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智慧城市建设业务所涵盖范围广泛，包括智能交通、数字城市、平安城市和安防监控等核心子领域。安防作为智慧城市底层技术支撑之一，将成为发展的重中之重。而被选入智慧城市试点的二三线城市也将成为安防企业发展新的推动力，为安防企业创新提供广阔的平台。

2、行业发展趋势

（1）安防与互联网跨界融合

现如今，我国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和“互联网+”概念的快速推进，使我国的互联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互联网的广泛运用，推动了安防监控由视频产品逐步向视频服务的领域发展。安防企业生产具有视频功能的终端

采集设备，同时具有专业化的网络人才，它们可以通过运营视频数据的方式实现价值增值。将消费者与行业应用相连接，平台价值凸显。同时，互联网企业的介入，让更多大众眼光投入到安防行业，这将为有实力与发展潜力的企业带来资金、人才和技术，为安防企业发展带来更多机会。

（2）金融一体化集成技术的发展

金融一体化集成系统是在现代化银行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所组建的一整套安防系统。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严峻，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需求越来越高。因此，金融一体化集成系统是提供金融机构防范水平和安全管理的必要保障。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新一代传输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云技术、云存储和云安全等新技术发展将会加速。安防技术的完善，推动各大银行逐步加快安防互联网建设步伐。未来几年各大银行将加大新力度新建或完善金融一体化集成系统，将安全防范功能与银行具体业务流程关联起来的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将成为行业需求趋势。

（3）云计算在安防领域的广泛应用

在平安城市建设中，随着视频监控的网络化、高清化，有了海量的数据，需要构建提前能力和分析能力，能迅速的从海量数据中找到目标数据。智能视频分析应用是安防行业的一个不懈追求，采用智能分析技术即可实现对视频数据的智能化分析，提升高清视频数据的管理和处理能力，利用内置或者独立的软件管理平台，从设备资源（包括性能、存储容量、设备部件）、视频和图像资源的一体化管理和监管，实现智能、可视化、自动资源调度特征，面向服务的特点，安防行业中的智能视频分析应用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结构化视频的创新应用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系统的建设，面对海量视频信息资源，过去以人工为主、简单分析为辅的视频处理系统面临“存不下”、“找不到”、“搜太久”等实际困难。同时，随着视频数据容量的井喷式增长，以人工检索为主的分析方式使得对专职监控检索人员的需求量猛增，投入巨大且效果不佳。在这种情况下，基于视频内容结构化描述的主题视频技术与产品逐渐成为当前及未来视频资源的发展重心。

结构化视频采用时空分割、特征提取、对象识别等手段，组织成可供计算机和人理解的文本信息的技术。即要建立统一的视频内容描述标准，让视频系统从数字化走向语义化文本化，从而可以把复杂的视频检索转换为像百度、谷歌一样成熟的文本检索，任何案件调阅视频信息时能够做到检索迅速、表达准确。以视觉感知、图像识别、智能分析等技术为基础，以语义组织的模式构建监控视频内容的结构化描述信息，从而打破视频监控系统只能人工看的局限性，实现视频内容“自动看明白”

视频结构化技术作为有力解决视频侦查关键技术的核心，是实现海量视频信息存储、检索和深层次应用的关键所在，应用前景非常广阔，以视频结构化描述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视频监控技术是今后视频监控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随着安防行业的不断升级发展，企业之间竞争已经从原来的产品技术和价格方面延伸到了产品服务和客户关系等方面，市场进入了一个全方位的竞争的市场。该行业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因为主要客户来自政府、通信、电力等比较强势的行业。所以行业内的企业必须要能满足下游企业的技术要求和价格要求才能取得长足的发展。该行业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较高。该行业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为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切入点，通用硬件设备主要从市场采购，为客户其提供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所提供的系统方案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和专业性，并且需要不断升级。

2005年7月，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CSST)并购深圳九鼎集团，登陆美国纳斯达克OTCBB市场。随后的几年中，CSST在中国安防行业掀起了并购的狂潮，先后并购了40余家优秀的安防企业，形成了从全线安防产品制造、销售通路、软件与系统研发、工程集成、运营服务完整的业务链条，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大安防产业链，具备了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的能力。

2008年，大华股份、大立科技先后上市，随后的几年间，同洲电子、海康威

视、达实智能、英飞拓、安居宝、迪威视讯等企业也先后上市，另有20多家国内外上市企业将安防列入其主营业务之一。上市为国内安防企业筹集了充足的资金，为企业战略规划、规模化扩张提供了非常充足的资金支持，也大大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定位为高清、智能、融合视频提供商，力图在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这个细分市场有所斩获，结合当下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迎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在已经建设的大华、海康等传统视频厂商的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挖掘视频的深度应用，运用计算机智能识别算法有效识别视频画面内容，抽取有价值信息数据，实现视频的智能化、结构化处理。

公司产品的典型客户是已建或待建大型视频监控系统但缺乏视频智能应用的用户。视频的自动化、智能化优势在小型项目上难以体现，通过增加人工方式可掩盖该方面劣势。但在大型项目中，涉及成千上万路监控视频以及由此产生的视频录像、抓拍图片资源，使得肉眼识别、人工判断这种落后模式难以为继，并由此引发人力成本的急剧增加。对于这些客户而言，本产品提供的视频结构化、智能化的视频增值服务，可使他们有效摆脱现阶段视频应用的瓶颈，缩减大量无谓的人力成本。

3、公司的竞争策略及竞争优势

面对如此多的竞争者，公司的策略是专注行业市场，专注产品差异化。公司自成立以来，我们专注于海关、教育、连锁、公安等市场，为客户定制符合行业化需要的个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重点投入开发智能视频产品。

作为一家新兴的视频数据挖掘领域技术提供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概括如下：

（1）高新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在产品和研发上的高投入，先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软件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多项认证，产品方面取得了15项软件著作权、7项软件产品登记，也是安防行业及软件行业协会的会员。

(2) 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高清视频业务，注重视频应用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主要产品和应用技术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是业内唯一一家可向用户提供从视频捕获、综合平台管理、智能检测、智能分析、结构化主题、视频大数据分析等完整性功能的专业厂商。对前沿技术的紧密跟踪、对行业需求的全面了解和深入挖掘、基于客户实际的综合管控体系、争做“客户第三只眼睛”的理念带动下全方位提升客户价值的智能应用和服务，成为公司视频综合解决方案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3) 营销优势

公司已形成分销、直销与合作生产的全方位销售模式。努力实现产品、技术服务本地化，依靠技术、品质、人才、服务、一站式个性化定制，获得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推进行业发展，在行业发展规范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4) 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丰富的资本运营经验、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技术研发从业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先进、稳定、性价比高的高质量产品，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主要体现为公司的资金规模限制了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以及后期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及升级。同时，为了提升公司在安防行业视频监控子系统领域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上游业务，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开拓下游业务，直接面向最终客户减少中间环节，增强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安防行业市场规模的逐渐释放，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在市场开拓上的投入，设立覆盖面更广的营销网

络，并加强销售团队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总之，目前公司处于扩大规模的上升阶段，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资本实力不足，可能导致公司资本不能满足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求。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前端视频采集设备、中端传输与存储设备、后端智能分析技术，以及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与建设，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但是，由于公司长期以来未对品牌宣传提高重视，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宣传力度不够，造成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较低，公司的品牌形象建设力度有待提高。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电子安防行业与智能家居行业涉及计算机控制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技术集成。企业需要特别重视技术研发，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持续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技术发展水平与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此企业需要大量的研发和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如果没有持续的新产品销售，就极有可能成为零回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替代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越来越高。

2、行业准入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须符合我国原信息产业部对相关设备和软件产品制定的相应技术和质量标准。行业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电力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客户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对产品和服务有比较高的标准。所以，对于进入该行业的企業要求也较高。同时，安防产品的主要客户如公安、金融、电信、煤矿等单位往往会组织行业内统一检测、评比，以及集中采购，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3、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安防产品的终端用户特征是：不论是占终端客户主体的城市治安防控、金融

系统、交通管制、电信系统，还是近年来快速兴起的智能住宅，安防产品都具有“购买者不消费，消费者不购买”的特性，其直接购买者绝大部分都是安防工程商。对于本土企业来讲，其遍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络有能力将工程商发展为公司的渠道伙伴，或者与其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电子安防产品属于软硬件结合、相对复杂的产品，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往往要求厂商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同时，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也遇到问题也需要厂家给予专业化的解决。因此，和一般产品相比，客户在采购安防设备时，十分重视其销售服务网络是否健全，从而形成本行业较高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目前，全球已进入互联网与信息化的时代，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已成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推进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各项产业政策鼓励信息技术在国家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多领域综合运用，以提升各产业竞争能力、创造和谐社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领域，为提高我国安防领域的技术水平，突破技术壁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将“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研究全方位无障碍危险源探测监测、精确定位和信息获取技术，多尺度动态信息分析处理和优化决策技术，国家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集成技术等，构建国家公共安全早期监测、快速预警与高效处置一体化应急决策指挥平台；“十二五”规划中明确了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未来重点扶持的对象，新一代信息技术被确立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中与安防相关的物联网、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等领域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被重点推进。同时，由政府推动的“应急体系”、“平安社会”、“平安城市”建设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扩展，有力地促进了公

安及社会各方面对安防产品需求的升温；城乡结合部有加大安防建设的趋势。公检法系统的安防建设也在加强，这都给安防行业带来积极的影响。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与安防产业相关的政策为我国安防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安防产业未来的健康发展。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将有更多的安防企业参与到国际竞争中去，国内将会逐步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安防企业。

（2）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平安城市建设、智能建筑、智能交通、大型公共场所、工厂企业、商场、新型社区等大量安防项目增加，新增安防需求点越来越多。同时，人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推动了政府平安城市建设，随着安防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发展，其社会化、民用化水平的也逐步提高，以及与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各个领域的交融发展，视频监控的应用范围逐渐拓宽。此外，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市场的新需求，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多元化和高端化将掀起新一轮的需求热潮。

（3）技术水平的进步

近几年，通过引进国外产品、吸收先进技术及加强自主开发，国内监控技术的科研水平获得了快速提升。在中低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方面，许多技术都已经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产品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由于监控系统规模逐渐放大、应用层级逐渐增多、多级图像汇聚接入和应用管理要求对智能化和清晰度的要求也越加迫切，迫使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更新，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应用要求。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中国本土视频监控设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渐提高，利润空间也将有所扩大。因此，技术进步将激发更多的潜在需求，为视频监控行业打开更宽广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外企业的竞争

国内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吸引了大批的国际大型安防企业，凭借其资本优势在国内大举收购现有安防企业，抢占国内安防市场。2006 年，法国罗格朗并购深圳市视得安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格索兰收购深圳博康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2006年和2007年初，美国CSST先后收购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天智电子有限公司、武汉恒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冠智能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明景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国内安防企业。国外厂商的大举进入，一方面加剧了国内安防行业的竞争，同时也刺激了国内企业的不断技术升级与更新。

（2）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稀缺

相对于其它传统行业，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技术发展快，产业门类多，渗透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更新换代速度快，因此，人才资源显得尤为重要。目前，伴随着产业政策的倾斜与信息化技术的支撑，安防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产业规模和市场容量增长迅速。虽然与其他行业相比较，安防行业起步晚，但发展迅速，相对于发展速度，人才积累仍无法满足需求。安防行业专业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在国内仍处于稀缺状态，人才队伍的建设滞后于行业的发展。

（3）技术升级换代快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加速，安防监控系统正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监控的发展方向不断进步，同时，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成为今后的发展方向。相应的视频监控产品、数据采控与存储技术、音视频解码算法、图像处理技术等，都面临技术更新的加速。一些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在技术升级中被淘汰，剩下的厂商也要面临不断地加大技术投入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数智源有限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

公司于2015年7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2015年7月6日公司依照《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以及内容和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出具了《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元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戴元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015年7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关于戴元永的《无犯罪证明》。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建设。公司为多种行业与领域提供监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支持。数智源股份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了数智源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数智源股份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数智源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数智源股份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械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整体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经查公司关联方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联方企业出具的业务说明及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1、智龙公司

关联方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餐饮、软件的公司，公司的软件业务主要为餐饮行业的销售、采购、收银类管理软件，与数智源所从事的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存在业务重叠情况。并且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智龙公司及其董事长邵卫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智龙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的业务与数智源股份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不进行与数智源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的扩展、谈判。

二、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数智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不进行损害数智源股份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数智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数智源股份赔偿。”

董事长邵卫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

务。

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任何企业/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亦不会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五、本人将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2、华科公司

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数智源业务重叠的情况，为避免与数智源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数智源利益，华科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变更了营业范围，由原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制冷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销售；企业管理；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制冷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签署了《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的业务与数智源股份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不进行与数智源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的扩展、谈判；除本承诺签署之前的交易外，本公司不再与数智源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二、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数智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不进行损害数智源股份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数智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数智源股份赔偿。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数智源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除此之外，公司与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体均出具《承诺和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数智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数智源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数智源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数智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数智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数智源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数智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数智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803,922.25元，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以货币资金303,922.25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00.00元归还本公司。

此前由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并不明确，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执行。公司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认定标准、定价方法、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以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针对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往来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 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邵卫	董事长	2,400,000	24.00	间接	无
戴元永	董事、总经理	5,600,000	56.00	直接	无
苏蓉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5.00	直接	无
颜家晓	董事	1,500,000	15.00	直接	无
孙新波	独立董事	-	-	-	无
陈学明	监事会主席	-	-	-	无
刘小勇	监事、研发部经理	-	-	-	无
汪玉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部经理	-	-	-	无
张雨松	副总经理	-	-	-	无
梁革芳	财务总监	-	-	-	无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董事长邵卫为公司法人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105万股，占龙澜公司总股本的70%，董事长邵卫通过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部董事邵卫、颜家晓、孙新波没有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戴元永签署了《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公积金

的风险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符合任职资格等相关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长邵卫、董事戴元永、苏蓉蓉、颜家晓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邵卫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颜家晓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新波	东北大学	教授

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邵卫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颜家晓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9.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3.00
	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45.91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企业、经

济实体中拥有权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5日，数智源有限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戴元永担任。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孙新波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5日，数智源有限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苏蓉蓉担任。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小勇、陈学明为股份公司监事，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玉为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5日，数智源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戴元永（总经理）、张雨松（副总经理）。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元永为总经理，张雨松、苏蓉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苏蓉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革芳为公司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2,150.40	8,108,178.94	589,409.31
应收票据	600,000.00	-	-
应收账款	10,093,782.48	8,839,936.31	10,792,440.97
预付款项	2,488,107.31	2,531,446.72	1,210,187.22
其他应收款	1,560,766.07	1,561,137.63	888,005.58
存货	3,033,106.47	2,038,839.82	2,557,487.89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997,912.73	23,079,539.42	16,037,530.9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0,854.36	291,629.86	50,597.4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81,971.35	817,046.86	3,031,240.00
开发支出	-	-	488,88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24.33	189,567.60	168,67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150.05	1,298,244.32	3,739,390.37
资产总计	25,318,062.78	24,377,783.74	19,776,921.3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	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02,559.40	2,920,400.14	5,653,610.17
预收款项	1,442,614.60	1,314,293.10	242,750.50

应付职工薪酬	-9,790.08	-5,274.20	12,699.39
应交税费	204,363.62	235,074.90	264,884.23
应付利息	253,023.81	205,864.73	72,333.33
其他应付款	5,249,841.15	5,898,641.81	3,799,181.73
流动负债合计	10,242,612.50	10,569,000.48	10,545,459.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242,612.50	10,569,000.48	10,545,45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31,800.00
盈余公积	507,545.03	380,878.33	
未分配利润	4,567,905.25	3,427,904.92	-800,3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5,450.28	13,808,783.25	9,231,46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5,450.28	13,808,783.25	9,231,4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18,062.78	24,377,783.74	19,776,921.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6,995.31	27,716,265.42	19,358,088.12
其中：营业收入	10,276,995.31	27,716,265.42	19,358,088.12
二、营业总成本	9,083,938.47	23,192,097.92	17,944,199.85
其中：营业成本	6,121,489.40	18,050,308.68	14,268,00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849.91	451,374.92	180,831.00
销售费用	1,076,440.18	2,238,390.88	1,512,331.37
管理费用	1,704,490.59	2,186,582.88	1,423,685.50
财务费用	58,641.45	181,855.59	80,522.90
资产减值损失	31,026.95	83,584.97	478,82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056.84	4,524,167.50	1,413,888.27
加：营业外收入	201,926.48	69,521.36	268,43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7.95	35.77	3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775.37	4,593,653.09	1,682,290.03
减：所得税费用	128,108.34	-15,468.18	-119,70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667.02	4,609,121.27	1,801,99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6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6,667.02	4,609,121.27	1,801,99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2,108.47	32,795,921.92	13,230,74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926.48	69,521.36	268,43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1.29	54,097.08	1,3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7,056.24	32,919,540.36	13,500,58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3,913.83	21,464,506.83	11,838,39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743.48	3,142,566.70	2,223,93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82.45	817,091.71	537,94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850.10	3,655,240.64	2,576,5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5,789.86	29,079,405.88	17,176,7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733.62	3,840,134.48	-3,676,1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606.03	314,184.28	3,88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06.03	314,184.28	3,8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6.03	-314,184.28	-3,88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000.00	5,215,000.00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000.00	8,213,000.00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8.89	174,180.57	72,33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3,546,000.00	1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688.89	4,220,180.57	191,33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11.11	3,992,819.43	4,008,66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028.54	7,518,769.63	328,578.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8,178.94	589,409.31	260,83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2,150.40	8,108,178.94	589,409.3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80,878.33	3,427,904.92	-	13,808,78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80,878.33	3,427,904.92	-	13,808,78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6,666.70	1,140,000.32	-	1,266,66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6,667.02	-	1,266,66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它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6,666.70	-126,666.70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6,666.70	-126,666.7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07,545.03	4,567,905.25	-	15,075,450.28

(2)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800.00	-	-800,338.02	-	9,231,46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800.00	-	-800,338.02	-	9,231,46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800.00	380,878.33	4,228,242.94	-	4,577,32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09,121.27	-	4,609,12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800.00	-	-	-	-31,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1,800.00	-	-	-	-31,800.00
2. 其它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80,878.33	-380,878.3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0,878.33	-380,878.33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380,878.33	3,427,904.92	-	13,808,783.25

(3)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2,000.00	-	-	-2,340,103.28	-	4,661,89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262,230.99	-	-262,230.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2,000.00	-	-	-2,602,334.27	-	4,399,66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8,000.00	31,800.00	-	1,801,996.26	-	4,831,79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01,996.26	-	1,801,99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8,000.00	31,800.00	-	-	-	3,029,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98,000.00	31,800.00	-	-	-	3,029,800.00
2. 其它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800.00	-	-800,338.02	-	9,231,461.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设立的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均无实际经济业务发生，日常费用支出采用向本公司报账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50万（含5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类别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期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①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双软认证	5年	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
软件著作权	10年	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D、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集成销售收入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或销售安装。仅提供集成销售产品硬件不需安装的，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以客户对硬件产品的验收单为依据；需要安装的集成销售，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以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为依据。

本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包括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外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均按照商品销售原则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工程收入按照上述原则确认。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的新会计准则，本次新准则的实施未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

财务报表差异表。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266,667.02	4,609,121.27	1,801,996.26
毛利率(%)	40.44	34.87	26.29
净资产收益率(%)	8.77	39.95	2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0.22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26.29%、34.87%和40.4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5年1-5月净利润较2014年出现下降，主要为行业原因引起，由于采购方多为政府机关，政府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上半年业务量较少为普遍的行业现象，另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尚未确认收入也是导致2015年1-5月净利润较少的原因之一。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华股份	38.16	38.14	42.82
海康威视	42.94	44.42	47.62

公司2013年、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29%、34.8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相比，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长期深耕于视频监控行业，目前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定价优势明显。而数智源成立时间较短、还没有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与足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初期为了争取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压低了利润空间，导

致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并不高，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逐渐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已经达到40.44%，基本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持平。说明公司整理经营状况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华股份	8.56	24.44	35.09
海康威视	14.29	36.27	31.21

公司2013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6%、39.95%，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说明公司的管理经营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46	43.36	53.32
流动比率（倍）	2.34	2.18	1.52
速动比率（倍）	2.05	1.99	1.28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5月末，反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3.32%、43.36%和40.46%，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2、2.18、2.34，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99和2.05。报告期内，反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华股份	33.69	34.78	30.75
海康威视	33.03	30.11	21.0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稍高，主要原因受限于公司规模不大，负债相对较高，但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

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已经接近行业龙头企业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华股份	2.75	2.84	2.83
海康威视	3.18	3.13	4.39

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华股份	2.06	2.31	2.29
海康威视	2.74	2.75	3.88

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稍微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大引起。整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65	2.56
存货周转率(次)	2.41	7.85	7.3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6次、2.65次和1.01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1-5月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当期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或政府行政部门，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经过较多审批程序，因此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公司管理层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强化催款力度，与主要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加快账款回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1次、7.85次和2.41次。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网络设备采购，需要提前预付，而销售收入的确认较慢，并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导致2015年1-5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属于正常的行业现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公司自身而言，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华股份	1.15	3.00	3.49
海康威视	1.82	4.81	4.80

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华股份	1.41	4.03	3.64
海康威视	2.20	5.15	4.60

从存货周转率的数据来比较，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智源的存货管理经济优化，积压物资率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337,056.24	32,919,540.36	13,500,58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365,789.86	29,079,405.88	17,176,7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733.62	3,840,134.48	-3,676,1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6.03	-314,184.28	-3,88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11.11	3,992,819.43	4,008,66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028.54	7,518,769.63	328,578.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8,178.94	589,409.31	260,830.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2,150.40	8,108,178.94	589,409.3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筹资活动为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3年为负主要原因是营运资金过多停留在应收账款，2015年为负系公司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确认，前期采购支出较多，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较高。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2,108.47	32,795,921.92	13,230,746.70
营业收入	10,276,995.31	27,716,265.42	19,358,088.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87.89	118.33	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3,913.83	21,464,506.83	11,838,392.90
营业成本	6,121,489.40	18,050,308.68	14,268,00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	133.53	118.91	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733.62	3,840,134.48	-3,676,195.93
净利润	1,266,667.02	4,609,121.27	1,801,9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239.11	83.32	-204.0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6,195.93元、3,840,134.48元和-3,028,733.62元。2013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的业务量较多，相对采购量增加，但当年没有履行完毕，确认收入多集中在2014年所致。2014年同比增加7,516,330.41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收到较多2012年、2013年的销售合同的回款，以及与外资企业英孚公司的业务量较多，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15年1-5月与2014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868,868.10元，主要系公司尚未确认的收入较多，以及针对2014年底的大额销售合同的采购主要集中在2015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由于行业自身特点所致的收入确认时间较晚引起，属于较正常现象，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恶化的问题。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9.96元、-314,184.28和-86,606.03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购置了车辆等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13年与2015年1-5月，主要系购置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8,664.45元、3,992,819.43元和1,229,311.11元，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前为弥补日常资金周转而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视频管理平台与智能视频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高清网络视频监控设备、智能视频系统开发、视频管理平台等产品及服务提供。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集成销售收入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或销售安装。仅提供集成销售产品硬件不需安装的，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以客户对硬件产品的验收单为依据；需要安装的集成销售，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以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为依据。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包括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外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均按照商品销售原则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销售收入	5,564,084.53	54.14	10,940,282.65	39.47	8,289,593.31	42.82
技术开发收入	1,611,713.00	15.68	3,634,472.04	13.11	5,065,644.12	26.17
工程收入	2,063,585.05	20.08	12,225,845.81	44.11	3,741,503.77	19.33
技术服务	338,755.47	3.30	144,345.80	0.52	621,107.60	3.21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698,857.26	6.80	771,319.12	2.78	1,640,239.32	8.4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276,995.31	100.00	27,716,265.42	100.00	19,358,088.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276,995.31	100.00	27,716,265.42	100.00	19,358,08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视频管理平台与智能视频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8,358,177.30元，增幅为43.18%。2014年工程收入较2013年上升8,484,342.04元，升幅为226.76%。2014年集成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650,689.34元，增幅为31.98%，主要原因系视频监控行业在这一阶段得到的全面发展，向视频融合、智能综合管理方向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软件研发投入的力度，在视频管理平台设计与建设、视频融合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产品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亦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从而使得业务量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5,065,644.12元、3,634,472.04元、1,611,713.00元，2013年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均

来自与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单笔技术开发合同，2014年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其中与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总金额为5,778,378.00元，2014并没有完全确认收入。由于客户对于技术开发的采购需求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2015年1-5月份并没有签订大额的技术开发合同，符合行业特点，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不存在下滑的问题。

(2) 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	7,471,641.43	72.70	18,189,826.27	65.63	13,353,344.27	68.98
上海	2,025,395.70	19.71	5,211,345.20	18.80	1,177,428.39	6.08
四川	34,615.39	0.34	3,877,379.91	13.99	1,454,723.42	7.51
北京	410,300.05	3.99	158,448.43	0.57	3,372,592.04	17.42
浙江	-	-	157,470.76	0.57	-	-
广东	147,008.55	1.43	121,794.85	0.44	-	-
山东	188,034.19	1.83	-	-	-	-
合计	10,276,995.31	100.00	27,716,265.42	100.00	19,358,08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集中，其中江苏省和上海市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在上述两地区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6%、84.43%和92.41%，占比均在70%以上。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5年1-5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76,995.31	6,121,489.40	4,155,505.91	40.44
集成销售收入	5,564,084.53	3,471,082.02	2,093,002.51	37.62
技术开发收入	1,611,713.00	1,086,025.64	525,687.36	32.62
工程收入	2,063,585.05	1,234,211.86	829,373.19	40.19
技术服务	338,755.47	112,651.00	226,104.47	66.75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	698,857.26	217,518.88	481,338.38	68.88

售收入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0,276,995.31	6,121,489.40	4,155,505.91	40.44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27,716,265.42	18,050,308.68	9,665,956.74	34.87
集成销售收入	10,940,282.65	8,772,041.25	2,168,241.40	19.82
技术开发收入	3,634,472.04	2,233,050.74	1,401,421.30	38.56
工程收入	12,225,845.81	6,562,986.79	5,662,859.02	46.32
技术服务	144,345.80	58,738.60	85,607.20	59.31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771,319.12	423,491.30	347,827.82	45.1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7,716,265.42	18,050,308.68	9,665,956.74	34.87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9,358,088.12	14,268,004.17	5,090,083.95	26.29
集成销售收入	8,289,593.31	7,247,408.46	1,042,184.85	12.57
技术开发收入	5,065,644.12	3,410,635.00	1,655,009.12	32.67
工程收入	3,741,503.77	2,502,395.95	1,239,107.82	33.12
技术服务	621,107.60	293,196.52	327,911.08	52.79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640,239.32	814,368.24	825,871.08	50.3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9,358,088.12	14,268,004.17	5,090,083.95	26.29

其中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商品	4,595,293.88	14,350,627.29	9,115,236.46
研发费用（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7,370.78	2,360,542.04	4,225,003.24
劳务费	80,000.00	515,000.00	143,000.00
技术服务费	-	511,720.75	95,000.00
安装调试费	32,800.00	253,680.00	396,567.95
人工成本	112,651.00	58,738.60	155,000.00

服务费	28,630.10	-	138,196.52
材料	64,743.64	-	-
合计	6,121,489.40	18,050,308.68	14,268,004.17

公司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集成销售成本包括库存商品、劳务费；技术开发成本包括研发费用（费用化研发支出）、技术服务费、材料；工程成本包括库存商品、技术服务费、劳务费和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费；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成本为研发费用（费用化研发支出）。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26.29%、34.87%和40.4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初期为了争取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压低了利润空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与业务量的增加，逐渐提高了定价权并主动筛选一些利润较高的项目，使得毛利率有了较高的增长。

其中，2015年集成销售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及2013年较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底集成销售项目的毛利率均较高引起，其中2014年9月24日与南京益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监控设备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664,330.00元，其中567,803.44元确认为2015年集成销售收入，对应成本为315,550.44元；2014年10月20日与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镇江市教育云平台远程教研、视频会议和授录评课系统合同”，合同金额14,736,485.69元，其中3,357,504.15元确认为2015年集成销售收入，对应成本为2,144,816.65元。公司2014年技术开发收入的毛利率较2015年及2013年较高，主要系公司与镇江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签订的“镇江市教育云平台统一视频管理系统合同”，合同金额5,778,378.00元，其中2,889,189.00元确认为2014年技术开发收入，提高了2014年技术开发收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2014年工程收入毛利率较2015年及2013年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龙潭综合保税区海关专项信息系统工程一标段合同”，合同金额11,205,691.00元，其中5,116,002.78元确认为2014年工程收入，对其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276,995.31	27,716,265.42	43.18%	19,358,088.12
营业成本	6,121,489.40	18,050,308.68	26.51%	14,268,004.17
营业利润	1,193,056.84	4,524,167.50	219.98%	1,413,888.27
利润总额	1,394,775.37	4,593,653.09	173.06%	1,682,290.03
净利润	1,266,667.02	4,609,121.27	155.78%	1,801,996.26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8,358,177.30元，增幅为43.18%，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加大软件研发投入的力度，在视频管理平台设计与建设、视频融合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产品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亦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 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成功开发了新的客户群体。同时，巩固和加深了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3) 视频监控行业在这一阶段得到的全面发展，向视频融合、智能综合管理方向发展，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升级发展的趋势。受行业回款慢的特性的影响，公司销售实现集中于下半年，致使2015年1-5月营业收入与2014年全年相比有所下滑，属于正常的行业现象。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76,440.18	2,238,390.88	48.01%	1,512,331.37
管理费用	1,704,490.59	2,186,582.88	53.59%	1,423,685.50
财务费用	58,641.45	181,855.59	125.84%	80,522.90
三费合计	2,839,572.22	4,606,829.35	52.72%	3,016,539.77
营业收入	10,276,995.31	27,716,265.42	43.18%	19,358,088.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47		8.08	7.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59		7.89	7.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7	0.66	0.4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27.63	16.62	15.58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是15.58%、16.62%和27.6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	494,223.42	563,546.38	299,091.64
业务招待费	242,750.80	382,563.98	242,350.20
差旅费	119,821.10	230,531.80	224,703.64
办公费	84,753.55	338,515.95	338,545.27
车辆使用费	42,039.50	152,084.25	107,362.00
招投标费	24,636.00	4,300.00	3,000.00
劳动保护费	17,512.45	49,318.00	25,323.00
动力	14,777.30	25,425.93	6,675.65
维修及修理费	11,270.00	7,293.00	8,923.00
会议费	10,541.00	21,558.00	7,904.00
展览费	3,500.00	202,773.00	99,859.37
广告宣传费	-	179,000.00	116,773.50
物料消耗	500.00	41,259.00	5,091.00
其他	10,115.06	40,221.59	26,729.10
合计	1,076,440.18	2,238,390.88	1,512,331.3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用、招投标费用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12,331.37元、2,238,390.88元和1,076,440.1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1%、8.08%和10.47%。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48.01%，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员工增加，销售员工工资薪金总额较2013年增长了83.53%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674,705.02	950,985.58	278,417.53
人工费	288,566.71	370,593.61	354,455.06
咨询审计费	225,000.00	6,273.58	5,200.00
装修费	109,500.00	-	-
差旅费	99,806.20	139,849.45	115,404.65
ISO 认证费	39,933.96	-	16,981.13
固定资产折旧	37,381.53	73,151.91	36,149.48
代理服务费	37,301.89	15,423.58	2,620.00
无形资产摊销	35,075.51	21,405.30	480.00
税费	25,039.87	44,027.10	6,266.00
展览费	23,300.97	-	27,000.00
业务招待费	19,511.90	99,398.50	292,747.30
劳动保护费	18,800.00	79,534.00	16,156.08
会议费	5,255.00	139,261.12	36,862.00
车辆使用费	14,688.00	50,461.26	29,228.15
技术咨询费	-	-	44,540.00
检测费	-	5,000.00	42,718.87
其他	50,624.03	191,217.89	118,459.25
合计	1,704,490.59	2,186,582.88	1,423,685.5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管理人员认缴金、咨询审计费、装修费、差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23,685.50元、2,186,582.88元和1,704,490.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5%、7.89%和16.59%，占比逐期增加。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53.5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办公费用支出，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导致的办公费用和租赁费用的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7,847.97	174,180.57	72,335.55
减：利息收入	3,429.72	4,384.58	1,397.82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4,223.20	12,019.60	9,585.17
其他	-	40.00	-

合计	58,641.45	181,855.59	80,522.90
-----------	------------------	-------------------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0,522.90元、181,855.59元和58,641.4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2%、0.66%和0.57%，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的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25.84%，主要系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了101,845.02元所致。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95	-35.77	-36.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9	0.00	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96	-35.77	-36.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96	-35.77	-36.2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6,667.02	4,609,121.27	1,801,99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6,848.98	4,609,157.04	1,802,032.53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2013、2014年和2015年1-5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别为-36.27元、-35.77元和-207.95元。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入经常性损益，其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26.48	69,521.36	268,438.03

根据京国税[2000]187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自行开发并生产或专门生产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款项即为按照增值税条例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	207.95	35.77	36.27
合计	207.95	35.77	36.27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自行开发并

生产或专门生产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技术开发收入经备案审批后享受该免税政策。

(2) 所得税

本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从事软件的研究开发，在2013年12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3-14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2011年和2012年为亏损状态，2013年开始盈利，故本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在2015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997,912.73	94.79	23,079,539.42	94.67	16,037,530.97	81.09
非流动资产	1,320,150.05	5.21	1,298,244.32	5.33	3,739,390.37	18.91
总资产	25,318,062.78	100.00	24,377,783.74	100.00	19,776,921.33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22,150.40	25.93	8,108,178.94	35.13	589,409.31	3.68
应收票据	600,000.00	2.50	-	-	-	-
应收账款	10,093,782.48	42.06	8,839,936.31	38.30	10,792,440.97	67.29
预付款项	2,488,107.31	10.37	2,531,446.72	10.97	1,210,187.22	7.55
其他应收款	1,560,766.07	6.50	1,561,137.63	6.76	888,005.58	5.54
存货	3,033,106.47	12.64	2,038,839.82	8.83	2,557,487.89	15.9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23,997,912.73	100.00	23,079,539.42	100.00	16,037,530.97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2,282.02	42,568.62	40,696.02
银行存款	6,169,868.38	8,065,610.32	548,713.29
合计	6,222,150.40	8,108,178.94	589,409.3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增加12.76倍，原因是（1）2014年度股东货币资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299.8万元；（2）2014年度业务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384万元。截止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0,000.00	-	-

截止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与客户结算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表

单位: 元

2015年5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阴市广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2	2015-08-02	100,000.00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06	2015-08-06	5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98,824.02	71.37	384,941.20
1-2年	3,088,777.40	28.63	308,877.74
合计	10,787,601.42	100.00	693,818.9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59,207.26	65.81	312,960.36	10,330,690.00	90.48	516,534.50
1-2年	2,922,198.68	30.72	292,219.87	1,086,983.85	9.52	108,698.39
2-3年	329,638.25	3.47	65,927.65	-	-	-
合计	9,511,044.19	100.00	671,107.88	11,417,673.85	100.00	625,232.89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17,673.85元、9,511,044.19元及10,787,601.42元。公司合作客户绝大多数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稳定在65%以上。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0,093,782.48	8,839,936.31	10,792,440.97

营业收入	10,276,995.31	27,716,265.42	19,358,088.12
总资产	25,318,062.78	24,377,783.74	19,776,921.3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2	31.89	55.7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9.87	36.26	54.5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7%、36.26%和39.87%，占比呈逐期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75%、31.89%和98.22%，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或政府行政部门，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经过较多审批程序，因此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客户资质与信用良好，从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279.85	1年以内	36.41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251.72	0-2年	17.63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951.12	0-2年	16.19
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709.50	0-2年	7.44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910.56	1-2年	5.69
合计		8,994,102.75	-	83.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3,792.59	1年以内	37.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616.36	1 - 2 年	13.84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951.12	1 - 2 年	12.17
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701.50	1 年以内	10.8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3,768.06	1 年以内	8.45
合计		7,859,829.63	-	82.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644.12	1 年以内	35.08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216.36	1 年以内	20.11
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575.00	1 年以内	8.99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744,393.60	1 - 2 年	6.52
北京五和博澳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600.00	1 年以内	6.14
合计		8,773,429.08	-	76.84

③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4,429.47	80.96	2,461,090.72	97.22	1,210,187.22	100.00

1-2 年	473,677.84	19.04	70,356.00	2.78	-	-
合计	2,488,107.31	100.00	2,531,446.72	100.00	1,210,18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5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10,187.22元、2,531,446.72元和2,488,107.31元，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相对于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9.18%，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南京图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显著增加所致。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图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0-2 年	合同未完成	52.25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6.62
北京利凯力健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158,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6.35
江苏海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5.06
北京燕园纵横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尾款	4.02
合计	-	1,848,700.00	-	-	74.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图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696.99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24.56
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55.74	1 年以内	15 年已结算	13.29
南京胜业昆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907.26	1 年以内	15 年已结算	9.91
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222,632.48	1 年以内	15 年已结	8.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公司				算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30.00	1年以内	15年已结算	7.75
合计	-	1,627,822.47	-	-	64.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508.60	1年以内	14年已结算	52.93
北京利凯力健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年已结算	8.26
上海天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4年已结算	5.78
上海科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5.37
南京友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8.40	1年以内	14年已结算	4.75
合计	-	932,997.00	-	-	77.10

③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402,920.97	84.70	70,146.05
1-2年	253,323.50	15.30	25,332.35
合计	1,656,244.47	100.00	95,478.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	(元)	(元)	(%)	(元)
1 年以内	1,553,350.14	94.24	77,667.51	895,865.50	95.56	44,793.28
1-2 年	94,950.00	5.76	9,495.00	36,592.62	3.90	3,659.26
2-3 年	-	-	-	5,000.00	0.53	1,000.00
合 计	1,648,300.14	100.00	87,162.51	937,458.12	100.00	49,452.54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3,922.25	1 年以内	借款	48.54
汪玉	关联方	221,344.20	1 年以内	办公费用借款	13.36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08.90	0-2 年	押金	9.6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3.02
徐州综合保税物流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02
合计	-	1,285,375.35	-	-	77.61

除利息收入外，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真实有效。其中华科公司的借款已于2015年6月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33.37
刘秀梅	公司员工	306,142.07	1 年以内	18.57
北京锐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5.17
何玉琴	公司员工	90,005.00	1 年以内	5.46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52.5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1,258,599.57	-	76.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3.87
张冬梅	公司员工	129,500.00	1年以内	13.81
刘秀梅	公司员工	112,653.99	1年以内	12.02
牟志刚	公司员工	105,284.00	1年以内	11.23
张雨松	公司高管	67,000.00	1年以内	7.15
合计	-	544,437.99	-	58.08

③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3,033,106.47	-	3,033,106.47
合计	3,033,106.47	-	3,033,106.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009.63	-	341,009.63
库存商品	1,697,830.19	-	1,697,830.19
合计	2,038,839.82	-	2,038,839.8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0.80	-	3,270.80
库存商品	2,554,217.09	-	2,554,217.09
合计	2,557,487.89	-	2,557,487.89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57,487.89元、2,038,839.82元以及3,033,106.4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5%、8.83%和12.64%，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5月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40,854.36	25.82	291,629.86	22.46	50,597.49	1.35
无形资产	781,971.35	59.23	817,046.86	62.93	3,031,240.00	81.06
开发支出	-	-	-	-	488,881.52	1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24.33	14.95	189,567.60	14.60	168,671.36	4.51
合计	1,320,150.05	100.00	1,298,244.32	100.00	3,739,390.3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935.28	86,606.03	-	526,541.31
电子设备	151,341.45	86,606.03	-	237,947.48
运输工具	253,782.00	-	-	253,782.00
办公家具	34,811.83	-	-	34,811.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305.42	37,381.53	-	185,686.95
电子设备	96,765.55	7,343.73	-	104,109.28
运输工具	40,182.16	25,113.85	-	65,296.01
办公家具	11,357.71	4,923.95	-	16,281.6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629.86	-	-	340,854.36
电子设备	54,575.90	86,606.03	7,343.73	133,838.20
运输工具	213,599.84	-	25,113.85	188,485.99
办公家具	23,454.12	-	4,923.95	18,53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629.86	-	-	340,854.36
电子设备	54,575.90	-	-	133,838.20
运输工具	213,599.84	-	-	188,485.99
办公家具	23,454.12	-	-	18,530.1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751.00	314,184.28	-	439,935.28
电子设备	102,315.24	49,026.21	-	151,341.45
运输工具	-	253,782.00	-	253,782.00
办公家具	23,435.76	11,376.07	-	34,811.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153.51	73,151.91	-	148,305.42
电子设备	68,895.95	27,869.60	-	96,765.55
运输工具	-	40,182.16	-	40,182.16
办公家具	6,257.56	5,100.15	-	11,357.7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97.49	-	-	291,629.86
电子设备	33,419.29	49,026.21	27,869.60	54,575.90
运输工具	-	253,782.00	40,182.16	213,599.84
办公家具	17,178.20	11,376.07	5,100.15	23,454.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97.49	-	-	291,629.86

电子设备	33,419.29	49,026.21	27,869.60	54,575.90
运输工具	-	253,782.00	40,182.16	213,599.84
办公家具	17,178.20	11,376.07	5,100.15	23,454.1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861.04	3,889.96	-	125,751.00
电子设备	99,750.07	2,565.17	-	102,315.24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22,110.97	1,324.79	-	23,43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04.03	36,149.48	-	75,153.51
电子设备	37,178.33	31,717.62	-	68,895.9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1,825.70	4,431.86	-	6,25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857.01	-	-	50,597.49
电子设备	62,571.74	2,565.17	31,717.62	33,419.2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20,285.27	1,324.79	4,431.86	17,17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857.01	-	-	50,597.49
电子设备	62,571.74	2,565.17	31,717.62	33,419.2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20,285.27	1,324.79	4,431.86	17,178.2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37,947.48	104,109.28	133,838.20	56.25
运输工具	253,782.00	65,296.01	188,485.99	74.27
办公家具	34,811.83	16,281.66	18,530.17	53.23
合计	526,541.31	185,686.95	340,854.36	64.7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家具，公司固定资产逐期增加。截至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原值526,541.31元，累计折旧185,686.95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0,854.36元。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2,012.16	-	-	842,012.16
双软认证	2,400.00	-	-	2,400.00
软件著作权	839,612.16	-	-	839,612.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965.30	35,075.51	-	60,040.81
双软认证	1,440.00	200.00	-	1,640.00
软件著作权	23,525.30	34,875.51	-	58,400.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817,046.86	-	35,075.51	781,971.35
双软认证	960.00	-	200.00	760.00
软件著作权	816,086.86	-	34,875.51	781,21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双软认证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17,046.86	-	35,075.51	781,971.35
双软认证	960.00	-	200.00	760.00
软件著作权	816,086.86	-	34,875.51	781,211.3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4,800.00	837,012.16	3,029,800.00	842,012.16
双软认证	2,400.00	-	-	2,400.00
软件著作权	3,032,400.00	837,012.16	3,029,800.00	839,612.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60.00	21,405.30	-	24,965.30
双软认证	960.00	480.00	-	1,440.00
软件著作权	2,600.00	20,925.30	-	23,525.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3,031,240.00	837,012.16	3,051,205.30	817,046.86
双软认证	1,440.00	-	480.00	960.00
软件著作权	3,029,800.00	837,012.16	3,050,725.30	816,08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双软认证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031,240.00	837,012.16	3,051,205.30	817,046.86
双软认证	1,440.00		480.00	960.00
软件著作权	3,029,800.00	837,012.16	3,050,725.30	816,086.8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	3,029,800.00	-	3,034,800.00
双软认证	2,400.00	-	-	2,400.00
软件著作权	2,600.00	3,029,800.00	-	3,032,4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80.00	480.00	-	3,560.00
双软认证	480.00	480.00	-	960.00
软件著作权	2,600.00	-	-	2,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920.00	3,029,800.00	480.00	3,031,240.00
双软认证	1,920.00	-	480.00	1,440.00
软件著作权	-	3,029,800.00	-	3,029,8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双软认证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920.00	3,029,800.00	480.00	3,031,240.00
双软认证	1,920.00	-	480.00	1,440.00
软件著作权	-	3,029,800.00	-	3,029,8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双软认证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5年5月31日，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公司于2014年10月将“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5.0”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研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增加837,012.16 元。公司股东戴元永于2014年12月26日将其在2013年7月19日以知识产权出资的299.8万元以货币出资进行增补，原知识产权由股东捐赠公司无偿使用，同时将因知识产权出资造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账面冲销。无形资产减少3,029,800.00元，相应的累计摊销一并冲回。

(3) 开发出支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股资产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5.0	488,881.52	348,130.64	-	837,012.16	0.00
合计	488,881.52	348,130.64	-	837,012.16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股资产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5.0	-	488,881.52	-	-	488,881.52
合计	-	488,881.52	-	-	488,881.52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324.33	189,567.60	168,671.36

合计	197,324.33	189,567.60	168,671.36
-----------	-------------------	-------------------	-------------------

②报告期内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89,297.34	758,270.39	674,685.42
合计	789,297.34	758,270.39	674,685.4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8,270.39	31,026.95	-	-	789,297.34
合计	758,270.39	31,026.95	-	-	789,297.34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4,685.42	83,584.97	-	-	758,270.39
合计	674,685.42	83,584.97	-	-	758,270.3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5,860.51	478,824.91	-	-	674,685.42
合计	195,860.51	478,824.91	-	-	674,685.4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242,612.50	100.00	10,569,000.48	100.00	10,545,459.3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10,242,612.50	100.00	10,569,000.48	100.00	10,545,459.35	100.00

公司的负债构成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10,545,459.35元、10,569,000.48元和10,242,612.50元。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0.00	12.69	-	-	500,000.00	4.74
应付账款	1,802,559.40	17.60	2,920,400.14	27.63	5,653,610.17	53.61
预收款项	1,442,614.60	14.08	1,314,293.10	12.44	242,750.50	2.30
应付职工薪酬	-9,790.08	-0.10	-5,274.20	-0.05	12,699.39	0.12

应交税费	204,363.62	2.00	235,074.90	2.22	264,884.23	2.51
应付利息	253,023.81	2.47	205,864.73	1.95	72,333.33	0.69
其他应付款	5,249,841.15	51.25	5,898,641.81	55.81	3,799,181.73	36.03
合计	10,242,612.50	100.00	10,569,000.48	100.00	10,545,459.3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9,695,542.40元、10,133,335.05元和8,495,015.15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94%、95.88%和82.94%。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	5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偿清的信用借款包括：

2015年4月13日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京地坛2015年善贷字第007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3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且按月结息，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98,438.64	83.13	1,908,162.35	65.34	5,564,902.11	98.43
1-2年	304,120.76	16.87	1,006,117.79	34.45	88,708.06	1.57
2-3年	-	-	6,120.00	0.21	-	-
合计	1,802,559.40	100.00	2,920,400.14	100.00	5,653,610.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61%、27.63%

和17.60%，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43%、65.34%和83.13%。截至到2015年5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04,120.76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采购款，相应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定。

②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111.99	未结算尾款	未还款
上海天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未结算尾款	未还款
深圳市大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	未结算尾款	未还款
北京迅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16.50	未结算尾款	未还款
南京建勋物资有限公司	22,386.00	未结算尾款	未还款
合计	227,814.49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5,393.20	未结算尾款	15年已还款
北京瑞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未结算尾款	15年已还款
北京西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	未结算尾款	15年已还款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未结算尾款	15年已还款
深圳市大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	未结算尾款	未还款
合计	946,093.2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27.37	未结算尾款	14年已还款
南京胜业昆威电子有限公司	18,613.68	未结算尾款	14年已还款
合计	79,341.05	-	-

③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111.99	-	1,220,670.23
合计	96,111.99	-	1,220,670.23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与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以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

①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73,977.00	81.38	1,293,619.60	98.43	242,750.50	100.00
1-2年	268,637.60	18.62	20,673.50	1.57	-	-
合计	1,442,614.60	100.00	1,314,293.10	100.00	242,750.5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750.50元、1,314,293.10元和1,442,614.6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0%、12.44%和14.08%，占比较小。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了1,071,542.60元，增幅为441.42%，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量增多，预先收取客户的货款也有所上升所致。

②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南通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637.60	未结算	未结转或还款
合计	268,637.6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范健康	14,000.00	未结算	15年已结转
合计	14,0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9,125.00	未结算	14年已结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14年已结转
合计	209,125.00	-	-

③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2,282.00	-
合计	-	522,282.00	-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699.39元、-5,274.20元和-9,790.08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收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0,890.85	19,955.80	147,641.87
营业税	155,192.92	187,076.39	92,658.25
企业所得税	130,936.63	-	-
个人所得税	8,471.29	6,609.33	3,39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8.59	14,492.26	12,358.00
教育费附加	6,815.04	6,941.12	8,827.15
合计	204,363.62	235,074.90	264,884.23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3,023.81	205,864.73	72,333.33
合计	253,023.81	205,864.73	72,333.33

应付利息的说明：

①2013年5月1日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借款利率为7%，利随本清，利息按实际划款日期与还款日期计算，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止。

②2014年11月1日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借款利率为7%，利随本清，

利息按实际划款日期与还款日期计算，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止，借款200万，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5月16日止，借款200万，到期还本付息。

③2015年2月1日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借款利率为7%，利随本清，利息按实际划款日期与还款日期计算，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止。

(7)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44,675.22	99.90	5,647,675.90	95.75	3,798,215.82	99.97
1-2年	4,200.02	0.08	250,000.00	4.24	965.91	0.03
2-3年	965.91	0.02	965.91	0.02	-	-
合计	5,249,841.15	100.00	5,898,641.81	100.00	3,799,181.7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应付款，向关联方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99,181.73元、5,898,641.81元及5,249,841.15元。其中，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2,099,460.08元，增幅为55.26%，主要系关联方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款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备注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借款	15年已还款
合计	250,000.00	-	-

③各报告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备注
张敬庭	1,200,000.00	借款	-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备注
刘华章	3,990,000.00	借款	-
合计	5,190,0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备注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00	借款	15年已归还
北京中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投标保证金	15年已结清
苏蓉蓉	236,786.00	未付报销款	15年已结清
合计	5,656,786.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备注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借款	14年已归还
戴元永	1,063,743.67	借款	14年已归还
苏蓉蓉	172,800.00	未付报销款	14年已结清
合计	3,736,543.67	-	-

④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50,000.00	2,500,000.00
戴元永	-	236,786.00	172,800.00
苏蓉蓉	0.02	66,003.62	1,063,743.67
合计	0.02	5,552,789.62	3,736,543.67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三) 股东权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31,800.00
盈余公积	507,545.03	380,878.33	-

未分配利润	4,567,905.25	3,427,904.92	-800,338.02
合计	15,075,450.28	13,808,783.25	9,231,461.9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戴元永先生持有公司56.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戴元永	5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公司股东
3	颜家晓	15.00	公司股东、董事
4	苏蓉蓉	5.00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方。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邵卫控股的公司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海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海善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海朔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海华福营建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控股的公司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控股的公司
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控股的公司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控股的公司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戴元永的夫人许环月、副总经理张雨松的夫人范宇实际共同控制的公司

(1)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澜公司设立于2010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大叶公路2826号1的幢465室；法定代表人：邵卫；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服装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景观设计，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长邵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卫	105.00	70.00
2	朱珊梅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龙公司设立于2007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358.0245万元；住所：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4号楼113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与通讯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电脑配件、耗材、数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长邵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00	44.55
2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8.0245	26.36
3	黄平	125.00	9.20
4	庄春蕾	150.00	11.05
5	郝骏	120.00	8.84
合计		1,358.0245	100.00

(3) 上海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吴塘村1251号150室；法定代表人：邵卫；经营范围：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具、家居护理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董事长邵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王芳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上海善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善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11月3日，注册资本：80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1993室；法定代表人：邵卫；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经营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董事长邵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澜公司持有上海善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62.5%。

(5) 上海朔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朔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59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邵卫；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景观设计，企业登记代理，图文设计，五金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长邵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75	56.25
2	何士卿	25.00	16.667
3	顾晓芳	18.75	12.50
4	符骏	21.875	14.583
合计		150.00	100.00

(6) 上海华福营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福营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4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9138号5楼F幢17室；法定代表人：李兵；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保养，销售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3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七层；法定代表人：颜家晓；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新能源技术研发、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放电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工程投资及其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颜家晓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8)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2月4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182号紫荆花园1号楼1506单元；法定代表人：颜家晓；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53%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家晓	636.00	53.00
2	王建铭	264.00	22.00
3	陈峻岭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9) 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2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68号2号楼908号房；法定代表人：颜家晓；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家晓	306.00	51.00
2	陈金云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10)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6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支路5号立园花园3号楼君安商务酒店7层710号房；法定代表人：颜家晓；经营范围：对电力、房地产业、酒店业、工业、农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业、市政工程、水电业、船运、物流项目的投资；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配送(不含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董事颜家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45.91%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家晓	459.10	45.91
2	王建铭	180.30	18.03
3	陈峻岭	180.30	18.03
4	陈兆猛	180.30	18.03
合计		1,000.00	100.00

(11)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4月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18号1505室；法定代表人：范宇；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宇	450.00	90.00
2	许环月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公司及其组织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上述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关联方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餐饮、软件的公司，公司的软件业务主要为餐饮行业的销售、采购、收银类管理软件，与数智源所从事的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存在业务重叠情况。并且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智龙公司及其董事长邵卫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数智源业务重叠

的情况，为避免与数智源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数智源利益，华科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变更了营业范围，由原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制冷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企业管理；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制冷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签署了《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技术服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22.22	0.58	70,581.18	0.65	62,666.68	0.76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981.13	5.01	-	-	-	-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	-	-	-	-	22,910.00	0.61

公司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14,247.87	2.87	3,347,349.54	40.38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46,911.15	15.01	1,182,642.74	11.54

注：其中采购商品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为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

（2）与关联方经常性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1,0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

公司在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从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阶段借入和返还资金共计75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化7%，用于公司短期日常资金周转。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与关联方偶发性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偶发性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戴元永	借入资金	-	-	1,200,000.00

2013年，股东戴元永无利息借给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短期日常资金周转。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向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803,922.2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返还。

此前由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明确，公司在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上存在一定的瑕疵，2015年7月6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关联方资金拆解情况进行规范，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戴元永签订了《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协议》，戴元永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2.0；视频质量诊断系统V2.0”无偿赠予公司。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华科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

(1) 采购方面

由于华科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从事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的代理、销售，2013年时公司创立时间较短，尚未完全形成完整的供应商体系，华科公司可按照自身进价的基础上加价5%-10%销售给数智源公司，且能够给予公司较长的账期，因此公司与华科公司进行采购。

(2) 销售方面

华科公司在华东经营多年，已通过投标进入电力、海关等行业的采购名单，有自己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为尽快打开市场，快速推动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华科公司进行了渠道合作，通过华科公司在电力、海关等行业实现快速进入，但所有业务工作均由公司在职员工完成，包括技术交流、商务谈判等工作，并不依赖于华科公司的人员及技术力量。

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经过四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与华科的交易金额逐年递减，占公司经营比重也逐年在减少，2015年1月1日至今未与华科公司发生任何新的交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华科公司签署了《避免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一）、2、华科公司”。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50,048.00
应收账款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951.20	176,251.20	93,671.20
预付账款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0,092.26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922.25	5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苏蓉蓉	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张雨松	20,000.00	20,000.00	67,000.00

截止2015年5月，公司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数智源短期借款803,922.25元、该笔借款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归还。与智龙公司发生的231,951.20元应收账款为交易款项。与苏蓉蓉发生的20,000.00元其他应收款为借款（项目质保金），与张雨松发生的20,000.00元其他应收款为差旅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111.99	-	1,220,670.23
其他应付款	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5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戴元永	0.02	66,003.62	1,063,743.67
其他应付款	苏蓉蓉	-	236,786.00	172,800.0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2,282.00	-

截止2015年5月，公司与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96,111.99元应付账款为正常交易款项。

（四）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公司此前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明确。2015年7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元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2、关联方华科公司作出的承诺

公司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的业务与数智源股份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不进行与数智源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的扩展、谈判；除本承诺签署之前的交易外，本公司不再与数智源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二、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数智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将不进行损害数智源股份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数智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数智源股份赔偿。”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5年5月31本公司应收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余额803,922.25元，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以货币资金303,922.25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00.00元归还本公司。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78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99.79	2,399.7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32.02	139.27	7.25	5.49
其中：固定资产	34.09	35.76	1.67	4.90
无形资产	78.20	83.78	5.58	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	19.73	0.00	0.00
资产总计	2,531.81	2,539.06	7.25	0.29
流动负债	1,024.26	1,024.26	0.00	0.00
负债合计	1,024.26	1,024.2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7.55	1,514.80	7.25	0.48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3年6月6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戴元永视频质量诊断系统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3]-040号），视频质量诊断系统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121.19万元。

2013年6月6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戴元永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3]-041号），综合视频管理平台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181.79万元。

以上资产评估是为评估2013年7月18日股东戴元永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价值。后股东戴元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补足了该次无形资产出资。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同意,则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可以少于上述分配比例,或者因业务发展需要,不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视频领域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康、大华、SONY等大型厂商所把持,具有从前端到平台的完整解决方案。与这些大型厂商相比,本公司在传统视频监控领域缺少足够的竞争力,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在该领域有所建树。因此,公司将自身定位为高清、智能、融合视频提供商,力图在视频融合、视频智能处理这个细分市场有所斩获,结合当下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迎合“互联动+”发展趋势,在传统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挖掘视频的深度应用,运用计算机智能识别算法有效识别视频画面内容,实现视频图像中有用数据的自动挖掘和报表统计,拓展视频监控系统的适用范围,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使用体验。但未来如果行业内大型厂商进军细分市场,将会对本公司所属的中小型视频监控企业带来很大的冲击,导致由于行业竞争产生的竞争失败风险。

(二)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属的视频监控集成及平台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特点为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较快。虽然公司致力于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对行业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公司的产品无法迎合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并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由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自行开发并生产或专门生产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未来如果对于税收政策的规定产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需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提交复审申请，如未能通过，则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按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税收成本。

（六）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为14,687,134.42元、20,228,281.42元、7,684,383.86元，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75.87%、72.98%、74.77%，占比偏大，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还处于发展阶段，业务量和客户数量虽然处于上升趋势，但相对于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的规模仍不大，因此会出现客户较为集中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对于原客户群体的粘性不足，又不能快速的扩大公司规模，提高业务量和公司知名度，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4,935,683.86元、8,275,629.41元、4,054,336.40元，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42.58%、53.74%、60.47%，占比较大，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是针对一些大额销售合同，公司会存在对同一供应商的集中采购，另外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不大，因此一些大额采购合同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增加供应商数量、分散采购，一旦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存在变化，将可能使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资金紧张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9,409.31元、8,108,178.94元、6,222,150.40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6,195.93元、3,840,134.48元、-3,028,733.62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借款并与关联方存在较大数额的经常性资金拆借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状况、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792,440.97元、8,839,936.31元、10,093,782.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29%、38.30%、42.06%，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6次、2.65次、1.01次，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机关、大型企业，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经过较多的审批程序，因此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强化催款力度，与主要客户沟通、协调不当，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十）公司关联交易较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江苏华科博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性的关联交易较大，2013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3年与2014年作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另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同时，2015年1至5月公司逐渐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对知识产权等保护力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3项注册商标权，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7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的研发技术、良好的用户体验以及品牌美誉度是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公司虽然会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但不能保证绝对避免公司产品未来被模仿、技术被侵犯的可能性。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的视频监控软件，属于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易复制、模仿，存在被他人侵权、盗版的情形。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的竞争力之一为公司的研发能力，其基础是公司培养的一批高素质人才，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

果公司员工流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又没有良好的技术人员储备予以承接，将会对公司政策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戴元永个人持有公司股份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处于完全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数智源有限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在实际的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不足，如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等问题，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但主要三会成员大多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人员，如果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合规意识不够强，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产生一定风险。

（十五）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团队汇集了营销、研发、运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公司内部部门的设置是否完善对公司经营的效率起很大作用，比如财务部门对整个企业经营的安全性、资源配置、利用各项资产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的财务部门设置相对比较简单，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加强部门设置，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十六）收入、利润、预付账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上下半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大多为电力、政府、海关等行业领域，公司的销售业务受到该类行业的影响较大。以上行业用户的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此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采购，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而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总比重较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卫
颜家晓

戴元永
孙新波

苏蓉蓉

全体监事签字：

陈学明

刘小勇

汪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元永

苏蓉蓉

张雨松

梁革芳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东哲

韩东哲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郭 克

班 哲 元

郭 克

班 哲 元

王 晗

弓 雅 庆

弓 雅 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炬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包挺昱 曹英
包挺昱 曹 英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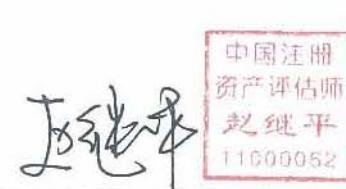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建平 黄丽娟
何建平 黄丽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继平】



【宋道江】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